

廣化律師 主講

戒學淺談

節錄序文、第二及第三講

戒學淺談 節錄目次

序文	1
第二講	3
第三講	43

戒學淺談

《序文》

上廣下化律師 主講

一九九五年

此書重點有三：

- 一、沙彌尼受比丘尼戒之前，應受式叉摩那戒，未受式叉戒，直接受比丘尼戒，受戒不得戒。(《業疏》，《正續藏經》六四・四五〇上)
- 二、比丘不得度尼。(《沙彌尼離戒文》，《大藏經》二四・九三九中)
- 三、僧尼不得共住。(《佛說四輩經》，《大藏經》十七・七〇五下)

這是今時尼眾學戒最重要的三件大事。我把握這個宗旨，在蓮華學佛園開講戒律常識。宣講之時，曉雲法師及全體女眾皆參加，隔壁文化大學佛學社之男女同學亦參加。本以為講經有人聽，講戒沒人聽。出乎意料之外，竟然講堂爆滿，樓上樓下，走廊窗口，皆擠滿聽眾，每次如此，愈講愈盛。宣講完畢，學生已記錄成書，請示出版。我因事忙無暇整理此書，唯恐草草出版，本末倒置，秩序凌亂，有誤讀者，故不允所請。

但是同學們將所整理之科目呈上，一閱之下，見其次序井然，斐然成章，竟如夙構。甚為驚異，遂允所請。不當之處，本擬留待校稿之時再予修正。然不久之後，身患大病。大病之前，因緣巧合，我有三本書要依次出版——《濟濤律師遺集》、《四分比丘戒本講義》及《戒學淺談》，因為尼眾恐怕我病重往生，就匆匆將《戒學淺談》複印，請我校對原稿。當時我身體不好，每

天只能看一次，每次只能看一頁，尙未看完便即將此書匆匆出版。出版後竟然風行於世，不到一年，再版三次。今又有第二種版本問世，請我作序。

若問二者有何不同，蓋因整理者雖同堂學戒，一師傳授，然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各各領略不同，雖小有差異，宗旨完全一樣。如古人詠廬山詩：「橫看成嶺側成峰，遠近高低各不同，不識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」嶺，也是廬山；峰，也是廬山，欲識廬山真面目，只有登上直昇飛機，去到廬山上空，繞上幾轉，才能見到廬山全貌。這時說它是嶺也得，說它是峰也得，皆不失為親見廬山。此亦如是，這版是戒學淺談，那版也是戒學淺談，這兩種版本雖然小有差異，但大義完全相同，皆是一師所授。

倘若讀者能由此深入律藏，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，徹見父母未生前面目，庶幾了達此書真義，發揚戒律精神。深望讀過此書的後賢，不忍佛法衰微，進入末劫之境，發大菩提心，受持如來聖戒，建立式叉戒法，如法傳授，布薩安居乃至一切止持作持，悉皆如法，令佛日將昏而增輝，正法重現於末世。拙衲雖然老病交加，猶孳孳於斯，念念不忘。果有女中才俊，發心力挽狂瀾，則生死到來，吾撒手隨佛生西去，了無遺憾矣！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仲春吉旦
慚愧沙門廣化於台中市南普陀丈室

戒 學 淺 談

《第二講》

上廣下化律師 主講 一九八二年三月五日

乙二、尼衆須知^五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九二

這篇文章，是我從前爲濟濤律師結集遺著的時候，發現它的內容很豐富，尤其是有許多關於尼衆應該知道的佛法和戒法。因此，我就把這些資料輯錄成一個篇章，叫做「尼衆須知」。其實尼衆必須知道的常識是很多的，但因爲我出來講戒的時間不多，所以就選出比較重要的來對諸位講。

丙一、佛不聽女人出家本意^三

丁一、緣起

現在先講「佛不聽女人出家本意」。在第一講裡，我們談到大愛道比丘尼要隨佛出家，起初佛陀不答應，後來經過阿難尊者再三的請求，才勉強說了「八敬法」，大愛道等人答應依教奉行，佛陀也才應允她們剃度出家。

《大愛道比丘尼經》云：「爾時佛便授大愛道袞彌大具足戒，爲比丘尼奉行法律，遂得應真道。且睹生死本際，所見已諦。眼能徹視，耳能通聽，鼻能禪息，心知他人意所念，身能飛行。」

這個「爾時佛便授大愛道袞彌大具足戒」就是說那個時候，「八敬法」便成了比丘尼應該奉行的法律。而大愛道比丘尼與五百釋女也以「八敬法」得戒。以後的尼眾出家，就必須由大愛道比丘尼會同比丘僧，這樣的二部僧中，經過羯磨法的成就而得戒。雖然是由羯磨法得戒的，還要奉行「八敬法」。由於奉行「八敬法」，又受持比丘尼戒，結果大家都「遂得應真道」，也就是證得阿羅漢果。例如尼眾中，神通第一的蓮華色比丘尼、說法第一的法與比丘尼、利智的妙賢比丘尼等等。總之，證道的比丘尼很多。「且睹生死本際」，都已經死了。「所見已諦」指已經見道，於是有了神通。「眼能徹視，耳能通聽，鼻能禪息，心知他人意所念，身能飛行」，這是指天眼通、天耳通、他心通、神足通等能力。「鼻能禪息」，是指觀鼻息證圓通的。既然有許多比丘尼都證了阿羅漢果，也有神通，也能說法，做什麼都很好，這時候，大愛道比丘尼就有話要說了。

續云：「然後大愛道比丘尼與諸長老比丘尼俱，行詣佛所，對賢者阿難而問言：『阿難，是諸長老比丘尼受大戒皆已久矣，勤修梵行且已見諦，云何阿難，甫當使我爲新受大戒幼少比丘作禮

也？』阿難言：『小住且待，須我問之！』』

於是，大愛道比丘尼同諸長老比丘尼，一起到佛陀那兒去。因為還沒有見到佛，就先對阿難尊者講：「阿難，是諸長老比丘尼，受大戒皆已久矣，勤修梵行且已見諦。云何阿難，甫當使我為新受戒幼少比丘作禮也？」這是大愛道的話。因為大愛道比丘尼在比丘尼眾中可說是個領袖，在佛門中說，她們當初能夠成為比丘尼，就是阿難代表她們央求佛陀的，所以這次又去找阿難問話；在阿難的俗家來說，她是佛陀的姨母，即是阿難的伯母。所以她直接對阿難尊者叫「阿難」，比較親切。「阿難呀！這些長老比丘尼都受比丘尼戒很久了，她們個個勤修梵行，又已經見到真實諦理了，為什麼還要我們這些證道的比丘尼向幼少新受戒的比丘作禮呢？」這就是針對前面「八敬法」的第一條：「百歲比丘尼，見初受戒比丘，當起迎逆，禮拜問訊，請令坐。」而提出的了，也就是有些不服八敬法的第一條：為什麼已經證道的比丘尼，還要向新受戒的幼少比丘頂禮呢？這一問把阿難給難倒了，因為當時阿難只證得初果，所以不曉得該怎麼答覆，就對大愛道等人說：「小住且待，須我問之！」您們在這裡稍等，我去請問佛陀。

續云：「須臾阿難即入，稽首佛足下，白佛言：『大愛道比丘尼言：是諸長老比丘尼皆久修梵行，且已見諦，云何甫使當為新受大戒幼少比丘作禮也？』」

一會兒阿難進入佛所，叩頭頂禮在佛的足下，就將大愛道比丘尼的話，轉告給佛陀聽。

續云：「佛言『止！止！阿難，當慎此言，勿得說是。汝所知何以薄少也。汝尚未知一焉能知二，汝所知似不如我知諦耶！』」

阿難把大愛道的問題提出後，佛陀馬上就制止他，說：「阿難！言語要謹慎，不要講這樣的話。你所知道的是那麼淺薄，不如我所見的真理那樣深奧，怎麼會瞭解其中的道理呢？」意思是說，佛陀要大愛道比丘尼等奉行八敬法，自是有很深的道理，不是無緣無故要她們行這個「八敬法」的。下面，佛陀就說明制定八敬法的五個因緣。

丁二、釋義^五

戊一、失福田益

續云：「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外道諸梵志及諸居士，皆當以衣被用持布施，以頭腦著地，求哀於諸沙門。當言：『賢者有淨戒志，願以足行此衣上，令我長夜得其福德，不可稱量皆從心計，如其所願皆得其證。』」

假使沒有女人在我佛道中出家做沙門，也就是說，佛門中如果沒有比丘尼的話，外道的梵志與佛教的居士們，都會恭敬地拿出他們的衣服、被子…等種種的物品，舖在沙門行走經過的地方，用來布施，還叩頭頂禮，哀求沙門說：「賢者，(就像現在我們稱乎『大德』) 您有淨戒志，出了家，受持清淨戒，請您把您的腳從我的衣服上、被子上、氈子上踩過去，使我能圓滿布施的心願，在長夜漫漫痛苦的人生，能夠得到無量無邊的福報，如我所願，皆得實現。」但是，我佛門中若有了比丘尼，這些勝事就沒有了，這是第一個原因。

戊二、失恭敬益

續云：「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天下人民皆當解髮布地，以頭腦著地，求哀於諸沙門，皆言：『賢者有淨戒聞慧之行，願以足行此髮上，令我長夜身得安穩，福德無量。』」

這種解髮布地，請僧踩過的恭敬法，也是在古時候的印度才有。因為古代的中國和印度，人們都把頭髮留得很長，把髮髻解開，可以擺在地上。現在的人很少有這種情況，所以也沒有這種恭敬法了。這一段文的意思是說，假使佛門中沒有比丘尼的話，天下的人就會解髮布地，叩頭頂禮，哀求沙門說：「賢者，您持戒清淨，具足聞慧之行，請您把您的腳從我的頭髮上踩過，

使我因此布施，而能身得安穩，福德無量。」

戊三、失受施益

續云：「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天下人民當豫具衣被、飯食、床臥具、病瘦因緣醫藥賑給。願諸沙門當自來取之，使我國土人民無啼哭者。」

假使佛門中沒有比丘尼的話，普天下的人民，都會預先準備很好的衣服、被子、飲食、床舖臥具等物品，以供養沙門。如果沙門因病而瘦弱的話，他們還會準備醫藥，放在沙門所經過的地方，對沙門說：「諸位比丘啊！您們須要什麼，自由來取吧！只要您們接受我們的供養，我們國土的人民就沒有災禍、沒有痛苦，國泰民安，沒有啼哭的人。」

戊四、失清淨益

續云：「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天下人民奉事諸沙門，當如事日月，當如事天神，過踰於外道異學者上。沙門清淨不可沾污，如摩尼珠。若國中有沙門者，國中當安穩，勝於餘國土。」

假使女人不在我佛道中作沙門的話，普天下的人民，奉事出家沙門，將如奉祀太陽神、太陰神一樣的恭敬。將沙門視爲天神，就好像我們見到玉皇大帝一樣的恭敬。甚至比外道異學（指事火婆羅門和當時其他婆羅門）之事天、事梵天、事日月、事火，還要恭敬。而出家的比丘呢？倘若沒有比丘尼的話，別的塵穢是污染不到他的。妳們可以這樣回想一下，在大陸、在臺灣，佛教中那些破戒犯戒的事，多數都是爲了自己教內的人。教內如果沒有尼眾的話，外人根本不能破壞他啊！所以說，佛門中如果沒有比丘尼，沙門的清淨會像摩尼珠一樣的光彩寶貴，表示任何塵穢都不能染污他。而一國之中，如果有清淨的沙門，這個國家一定是風調雨順、國泰民安，比其他任何一個國家都要強盛。

戊五、失法住益

續云：「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，佛之正法當住千歲興盛流布，歸當一切悉蒙得度。今以女人在我法中爲沙門故，當除減五百歲，正法消衰微。」

假使佛門中，沒有女人出家作比丘尼的話，佛教的正法將住世一千年，而且會很興盛，傳遍各地，大家都會信仰佛教，最後也都應該能得度。但是，現在因爲女人出家作沙門，正法住

世的期限，將減少五百年，而且一天天減消，趨向衰微。這是令佛陀很感慨的事。

丁三、勸勉^二

這段經文，濟濤律師抄到這裡為止，我也就抄到這裡，本來下面還有。原文是阿難聽到這裡，內心很是後悔，當初不該請求佛陀允許讓摩訶波闍波提與五百位釋種女出家的。就在他很「悔不當初」的時候，佛陀還很慈悲的安慰他說：「阿難呀！這也不能怪你，這是魔使得你這樣要求我聽許她們出家的。」

戊一、出家真義——正報恩力

這一段話，我為什麼要抄下來給諸位看呢？並不是我要貶低比丘尼的身份，我的意思是要大家知道，一個人要謙虛，才能受益。中國古人有句話說：「滿招損，謙受益」，自滿的人會受到損害，只有謙虛才能得到利益。這在佛法中說，就是要有「慚愧心」。有慚有愧，才能得到利益；要是無慚無愧、自高自大的話，就會惡業隨身。佛陀說過這一類話的。妳們比丘尼看到這裡，就要生起慚愧心來，覺悟到由於自己業障深重，使佛法蒙受到這麼大的損害，那麼自己既

然出家了，就要好好的依照佛陀的教法去修行，不要放逸。

諸位要仔細想一想：你既然出了家，要是不生起慚愧心，好好修行，你就會去造業，若不遵行佛陀制的，苦報就一定在後頭等著你去受。而且，我們出家人，若不遵行佛陀制的戒律，現生受苦，將來也要受苦；不但自己受苦，還拉著別人也一起去受苦。這話怎麼說呢？你受了比丘尼戒，卻沒有去研究實踐，還跟世俗人一樣的看電視、看跳舞……等等，如果讓信徒或是親戚朋友看到了，他們會說：「嘆！這些出家人，出了家不修行，在那裡做什麼呀？跟我們一樣喜歡看電視嘛！」這樣，他們失去了對三寶的敬信心，也造口業了，既然造口業，將來必定要受苦。而你呢？也因為想要做犯戒的事，總是躲躲藏藏，心裡不舒服。

這樣一來，因為犯戒而內心痛苦，又怎麼去修行呢？因此，世俗的快樂沒有享到，修行的法喜也無法得到，這樣兩邊的快樂都失去了，而兩邊的苦都受到了，真是何苦來哉啊！所以，我們出家人，要隨時提醒自己，我們的業障是那麼深重，唯有好好修行，證得聖果，才不辱佛門，同時也才對得起世俗的父母、師長們。父母將你撫養長大，恩重如山，現在你什麼恩都沒報，就來出家，這一段人情債你怎麼去還？你想想看，對得起父母嗎？你要是出了家，發願說：「我要好好修行！父母把我撫養長大，雖然我現在沒有孝養他們，但是我要以出家修行的功德迴向給他們，使他們得到超度。」而你也真正努力修道，你的父母俗家眷屬才能得到利益，這

樣才是「正報恩力」。佛陀也說過：「一子出家，七祖昇天」，在這裡，我來把黃檗禪師的公案說給大家聽。

戊二、舉證

己一、黃檗禪師超薦母親

唐朝的黃檗希運禪師，當初去出家的時候，他母親天天巴望著他還俗回家去孝養她，但是禪師並沒有回去，只是一心修道。結果，他的母親因此傷心而掉到水裡淹死了，鄉人很不諒解，都責備他不孝。禪師非常悲痛傷心的說：「我之所以沒有回來孝養母親，就是因為想以出家修道的功德來超度母親啊！佛陀說過『一子出家、七祖昇天』，現在我要以所有出家修行的功德迴向給母親昇天。」於是，他把母親的屍體從水裡撈起，就在現場火葬，舉火的時候，他說了四句話：「一子出家，七祖昇天；若不昇天，諸佛妄語。」

說完這話，引火一點，他母親就在烈火濃煙的現場昇天了。還對他說：「兒啊！我真得好好感謝你，你爲了我忍那麼大的痛苦，不回來見我而努力修道，也正因爲有你這個出家功德的迴向，我現在才能昇天，倘若當初把你叫回來而不讓你出家，那麼我今天就要下地獄了。」說完，嬝嬝上升，昇天去了，衆人見了這個景象，才瞭解禪師的苦心，並且讚嘆不已。以上是黃檗禪

師的公案，可以給我們作見證：佛陀是不會妄語的。

也由於這一段公案，我們可以知道：爲人子女的，出家好好修行，以此功德迴向給父母，使他們死後能昇天享福，這種孝行比起俗家人那些做皇帝，做總統的，對父母所報答的恩德還要殊勝得多了。怎麼說呢？等你能做皇帝、做總統的時候，父母年紀也大了，還能享多久的福呢？況且人間的福報比起天上，實在相差一大截。天上的福報不但殊勝，時間又長；人間的福報有限，時間又很短促。所以，妳們若想真正報答父母的深恩，就要好好修行，一心辦道，要想辦道，首先要從持戒著手。如果妳的戒行清淨，功德殊勝，用這功德迴向給父母，才是真正的大孝啊！說到這裡，我也把我個人切身的經驗告訴妳們。

己二、廣化津師拔度母親

我的母親在大陸上被共產黨的紅衛兵給逼死了，我把出家功德迴向給她，我就親眼看到我母親昇天，這是真真實實的事情，地點就在基隆大覺寺的七寶塔下面的地藏殿。殿內四周放置骨灰，中間供奉著地藏菩薩的金身。有一天晚上，我夢見我的母親死在監牢裡面，然後，她由監牢裡走出來，拉著我，很悽慘的說：「孩子！趕快來救救我呀！」我說：「媽！妳怎麼會在這裡呢？」她說了很多話，人家如何的把她禁閉在這裡，還害死她，要我趕快去救她。我說：「好！

您等等，我一定來救您。」身子一動，就醒來了。噩夢乍醒，坐在床上，想了半天，我敢肯定那是共產黨的監牢，因為我出來的時候是從軍救國的，想必因此害了母親。

我作此惡夢的時候，正在基隆大覺寺戒壇裡，第二天一早，我就為我母親立了一個超度往生的牌位，妳們注意我寫牌位的手續：先合起掌來，念一卷「彌陀經」，二十一遍往生咒，念完了拿起筆來寫牌位，寫的時候，一筆一劃一聲佛號，寫完了，再念二十一遍往生咒，迴向祈請佛菩薩保佑我的母親，超度她離苦得樂。我拿了五十塊錢連同牌位，請一位小沙彌幫忙送到功德堂去，然後我就去辦我的職事，也不知道他們將我母親的牌位供在什麼地方。那天晚上，我又作夢，夢見把母親從監牢裡拉出來，我捉住母親的手，從空中飛到臺灣來。只記得在金門上空一步跨過臺灣海峽，到了基隆大覺寺的上空，就降落在念佛堂的門口，然後把母親送上樓去，請她坐在右上方的屋角那裡，說：「妳坐在這兒等著哦！我會來超度您的。」說完我就醒來了。

隔天，我因為在戒壇裡擔任書記師的職事，白天沒有空過去看。到了傍晚時分，大家都在用藥石，我過午沒吃，就去念佛堂看看母親的牌位安置在何處？到了那裡一看，咦！正好就放在夢中的母親所坐的地方。面對靈位，一時悲從中來，不禁淚如雨下。於是就為母親誦了一卷《彌陀經》及二十一遍往生咒，至誠懇求佛力超薦她。念完了走出來，內心很是悶悶不樂。抬頭看到七寶塔，若在平時，我只拜拜就走了，那天卻不同，從進門的地平線那一間觀音殿起，

我一見到觀世音菩薩就拜，心裡就只有一個念頭：請菩薩慈悲，超度我母親吧！

接著上去是普賢殿、文殊殿、釋尊殿，我就一級一級的拜上去，祈請佛力超薦母親，然後又一間間的拜下來，心裡唯一的念頭，就是祈請佛菩薩超度我母親。回到地平線的觀音殿，本是想走出來的，剛好那時天色已黑了，忽然發現那邊牆角下有光，還從裡面吹出一陣陣的陰風來，淒淒慘慘的，這可把我嚇了一跳，難道是出了冤魂不成？要是真的有冤魂，我倒要過去看一看！因此，我走過去，並且大聲的說：「喂！是不是有冤魂哪？有冤的來找我，我可以替你們伸冤！因為我以前在司法部的同事，現在很多當法官、檢察官的，我可以叫他們替你提起公訴，給你伸冤。」咦！陰風沒有了。低頭一看，原來地下有個洞，還有螺旋形樓梯，於是我就沿著一級一級的走下去，原來是個骨灰間，當中供奉地藏菩薩。

我一見到地藏菩薩，就想起菩薩以前在因地時候超度母親的種種情形，於是我想求地藏菩薩超度我母親說：「不為別的，只因為『一子出家，七祖昇天』，這是佛陀說的，佛不妄語。今晚我要求地藏菩薩您兌現給我看，我要親眼見到我母親昇天，若不昇天，我就跪在這裡不起來。」說過這些話，我就跪在地藏菩薩面前念召請咒，妳們要注意，召請咒是很靈的，念咒時，左手結金剛拳印，插在腰上，右手打華印，口念「南無部部帝利伽哩哆唎怛哆哦哆耶……」之咒語，召請她，這個召請咒我以前念的時候都很有感應的，所以我相信我把母親召請來了。

然後又唸地藏菩薩的「滅定業真言」，念的時候合掌，用心觀想梵文「紇哩」字，口念「唵
鉢囉末鄰陀寧娑婆訶：…」，就這樣，把我母親的鬼道定業給消除了。接著又再爲她念「滅業障
真言」，結手印，觀想「紇哩」字在手印上放光，白色的光給她消業障。這三種咒一念完，我就
跟地藏菩薩說：「地藏菩薩，我的事情做完了，接下來是你的事了，你一定要超度我母親，一天
不超度，我就跪在地上一天不起來，兩天不超度，我就跪兩天不起來，七天不超度，我就跪在
地上七天不起來，直到我母親超度昇天爲止。我要兌現，我不要在夢境中看到，我一定要親眼
看到才行。」

說完，我就跪在那裡念「南無地藏王菩薩！南無地藏王菩薩！」眼淚直流，邊哭邊念，不知
道念了多久，我發覺地藏菩薩座下的水泥地上，升起一道清煙，起初還只是像香煙一般大，「咦！
有煙，莫非是有感應了？」我心裡這麼想著，於是更加速的念：「地藏菩薩，地藏菩薩……」，
那道清煙慢慢地往上昇，衝破了底層的水泥屋頂，開了一個洞，一層一層的直升上去。經過第
二層、第三層還是一樣沒有變化，到了第四層，這道煙就化成了蓮華形狀，到了第五層，蓮華
上面坐著一個人，竟然是母親在家時候老太太的樣子，到了第六層，母親已經變成天人的模樣
了，到了第七層，更莊嚴了，宛如民間在拜的媽祖娘娘了，有鳳冠霞披，手上拿了一個玉圭。
轉眼之間，蓮花座已經升到塔尖了，在那兒打轉。

於是向地藏菩薩祈求：「地藏菩薩，快！快！快！快給我消息，印證蓮花座上那個人是我母親。」剛說完，咦！蓮花座上那個人忽然回過頭來，喊了一聲：「元哪！」（我的俗名）「媽！」我立即回答。她笑笑，欣然化為一道清煙，上升雲霄，終於消失天際。我回過頭來望著地藏菩薩的法相，感激涕零地說：「地藏菩薩，謝謝您，將我的母親超度昇天了。」我終於親眼看到我的母親昇天了，憑什麼？就憑我出家。那為什麼這麼多人出家，母親還是不能昇天呢？這就要你試問自己有沒有犯戒呀？假如出了家，受戒犯戒，下地獄都有餘，你沒有把你父母一起拉下地獄已經算是好的了，還想要靠你出家福蔭升天，這有可能嗎？如果出家，嚴持淨戒，念佛修行，父母一定靠你的出家功德昇天無疑的。

古往今來，這種事蹟很多，把我自己親身的經驗告訴大家，並不是在吹噓，只是為了證明佛陀的話沒有虛妄。我是個凡夫，都可以憑藉出家修行的功德，把母親超薦升天了。也希望你們都能這麼想，這麼發願：為了出家不能侍奉父母，今後要嚴持淨戒、努力修道，以此出家修道。功德迴向給父母。如果真能這樣，那比什麼都好。所謂「大孝釋迦尊，累劫報親恩」，這才是真正的大報恩德啊！言歸正傳，繼續看講義：

丙二、女尼不得與男僧同住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 · 五七

這個題目，在別的道場很難講，只有在妳們這個地方，我才敢提出來講，因為妳們是純一清淨的女眾道場，其他多數是僧尼雜居的道場，我一提出「僧尼不得共住」這個問題，會得罪很多人的。但是，經是佛說的，戒是佛制的，我們應該遵照佛制去做，才能使佛法興隆，僧尼各自才能得到解脫。否則，四眾同住一個道場，天天眼看耳聽，心裡動妄念，墮落都有餘，還想解脫證道，可能嗎？或許妳會說：「我不動心」，妳不動心為什麼當初投胎做人呀？做人，就是因為姪欲未斷，所謂「生死根本，欲為第一」呀！妳會強辯說：「我那時候不能斷。」現在出家兩三年就已經斷了姪欲啦！那是在自欺欺人，在沒有證阿羅漢果之前，這種大妄語不要說，還是腳踏實地，遵照佛陀的教誡去做——「僧尼不共住」，這樣才有希望得到解脫啊！

《佛說四輩經》云：「佛言：若有女人出家，除髮為道，以去愛欲，當專精靜處，不得與出家男子同廟止。」

這就是說，女人剃除頭髮，出家修道，為了去除男女情愛之欲，就應當住在清淨的女眾道場，專心修行，不要和男眾共住在一個寺廟。「止」就是住，不要同和尚、比丘共住，所以題目是「女尼不得與男僧同住」。

續云：「若行師受當有等類，不得獨往稟受。常當晚出早還（謂早粥後出名晚，午前還寺名早，乞食可知。）」

這是指在研究或修習佛法有問題時，想要請比丘法師教授、解釋，要怎麼去呢？「當有等類」，要兩個比丘尼以上，不准一個人去。我希望妳們特別記住這一段話。下面又有「不得獨往稟受」，不能一個人去問法及聞法，也就是要同「等類」，是同樣受四分律比丘尼戒的比丘尼兩個人以上同去，而且，要「常當晚出早還」。古德在下面附註說明：早粥以後是「晚」，中午以前稱「早」。去向比丘法師問道，應該在早粥以後出門，中午以前還寺。從前的托鉢乞食也「晚出早還」。既然乞食也這樣，那麼現在我們出去辦其他的事情，或買些物品，更應要「晚出早還」了。

續云：「不得妄出廟宿止。但得教授女人，不得教授男子。」

這是說假如沒有重要的事情，不要隨便的離開所居住的寺院，到外面去住宿過夜。不但比丘尼不可以，比丘也是一樣不可以隨便就去俗人家裡過夜。在這裡我必須要向各位說明一點：妳們聽了這些道理，能做多少就做多少，做不到的不要說。別人怎麼做，更不要去批評。自己

立身行道，要「以戒爲師」，繼踵古德的嘉言懿行。例如唐朝的清涼國師，他身歷九帝之朝，做過七個皇帝的皈依師父，他「脅不著居士之榻」，絕對不到居士家裡去住的，所以後來能得天下人的尊崇，都是由持戒清淨而來的啊！再看下面「但得教授女人，不得教授男子」，比丘尼只能教授女眾，不可以教授男眾，若是有男子來向妳們請法，要爲他介紹比丘法師，請他去向比丘學習，以免接觸頻繁，日久生情，有損道心。

續云：「所著衣服，不得刻繒帛綵色苾芬，不得輕言戲語，不得貪財寶物，戒行清淨，名爲出家道人。」

比丘尼所穿的衣服。不得綵色刺繡，也不可以穿得太薄，暴露曲線。要質樸自然，不可以穿價錢昂貴的衣料，佛制以四擔柴的錢爲準。衣服上也不可以洒香水，令有香氣。在言行舉止方面，比丘尼不要隨便亂講話，有失自己的身份及道心，令人失去敬信心，讓他種下輕視出家人的惡種子，這樣損人損己的事不可以做。同時，比丘尼不可貪求金銀財寶，以免心染五欲，妨礙道業。只有戒行清淨，才可稱爲真正的出家人。但是，戒行要持得清淨，一定要去研究戒法的開、遮、持、犯，這樣才能把戒持得好。否則，硬性的持下去，若是遇有困境，結果會退失道心的。所以出家人，一定要遵照佛陀的教誡，比丘五夏以前專精戒律，比丘尼要六夏學戒。

為什麼尼眾多一夏呢？妳們可以去看戒本，第一篇的內容，比丘有四條，比丘尼則有八條；第二篇比丘十三條，比丘尼十七條；第四篇呢？比丘九十條，比丘尼則有一百七十八條，總之比我們比丘多出很多，在戒條的數量上既多於僧眾，而受持的練習，應須較長時間磨練，才可任運不犯，所以佛制比丘尼要六夏學戒。

續云：「若輕言戲語，未語預笑，心志不寂，意行穢濁。惡口罵詈，輕言不節，不能靜處。橋慢自大，不自檢束者，雖復出家，故是賤人，非出家弟子也。」

上一段文中說，「戒行清淨，名爲出家道人」。反過來說，「若輕言戲語，未語預笑」，如果身爲比丘尼，說話的語氣輕浮，所說的內容都是戲論，還沒有開口說話就先笑，這表示她「心志不寂，意行穢濁」，內心不寂靜，意念不清淨。「惡口罵詈」，「惡口」是用惡毒的話罵人。「罵」是當著別人面前罵，「詈」是背後罵人，都是口業不清淨。「輕言不節，不能靜處」，是說輕率發言而不知節制，心浮氣躁，不能靜靜的獨處。「橋慢自大，不自檢束者，雖復出家，故是賤人，非出家弟子也」，這種橋慢自大，不能檢點自己的行爲，不能約束自己的人，名義上雖是出家人，事實上，無異於品格卑劣的下賤人，當然不配是佛門中的出家弟子了。

本來，一個平凡的女人，一旦出了家，她就是法王子、法王孫，應該是最高尚的人——人

天師表。如果出了家而不知道修行，意念不清淨，行止不如法，出言不遜，那麼她和世俗的一般女人有何不同？這就失去了出家的意義和功德了。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·五八云：「引文證成，四眾道場非法，我國僧尼違教者多。」

「引文證成」，濟濤律師說，我引「四輩經」的經文來證實現在我們的「四眾道場」是「非法」的。臺灣到處都是，在家、出家、男眾、女眾同住在一個寺院裡面，這樣的道場是不合法的；既然是不如法，「我國僧尼違教者多」，我們臺灣的出家人，比丘、比丘尼違背佛之正教的，為數甚多。

說到這裡，我要對諸位申明，我是完全照著佛經講，佛怎麼說，我就怎麼講。可是，妳們聽了這些話之後，也許妳們的師父是男眾，也許在妳們的道場是比丘、比丘尼同住，那怎麼辦呢？如果妳們能夠好好的和師父溝通，把這種不如法的情況告訴他，漸漸的將男、女眾分開，那是最好不過的事情。否則的話，既然不能改變現況，就只好趁現在年輕，又有機緣讀書，就好好充實自己，等到將來自己有能力的時候，再創辦一個如法的，清淨的比丘尼道場。再不可與比丘住在同一道場了，甚至是比丘尼的道場有男眾居士來幫忙，也不可以住在裡面，何況跟比丘住在一個地方呢？一切依照佛陀的教誡行事，才能如法住持三寶。

現在我再舉出「大愛道比丘尼戒經」來證明，僧尼共住爲害極大。

《大愛道比丘尼戒經》云：「比丘、比丘尼，不得相與並居同止。設相與並居同止者，爲不清淨，爲欲所纏，不免罪根。堅當自制，明斷欲情，憺然自守。」

這是八敬法中的第三條內容，與《中本起經》的八敬法第三條相同。意思是說，比丘、比丘尼不能共住在一起。假如共住在一起，就是不清淨。男女由於接觸頻繁，難免會情由心生，爲欲所縛，不免因此而犯戒，種下將來受苦報之罪根。所以比丘尼應當節身自愛，斬斷情欲，清心淡然自守。還有，比丘尼受檀越請食，也要如法：

續云：「比丘尼受檀越請食，當如法食。有三事：一者，不與比丘僧共會坐而食；二者，不得與優婆塞共會坐食；三者，不得持食用啖年少優婆塞；是爲比丘尼食如法也。」

當施主請比丘尼到他家裡吃飯時，比丘尼應「當如法食」。怎麼才叫做「如法食」呢？下面三事能遵行名如法，若犯任何一條就不如法了：一、不能和比丘僧共坐在一起吃飯，雖說大法會，可以同桌但不能同坐一條長板凳。二、不能和男居士坐在一起吃飯。三、不能拿食物給年

少的男眾吃，不要以爲年紀小就沒有關係，這樣有失威儀，又當慎防漸生染愛，虧損道行。能夠將這三件事做到，就表示妳這個比丘尼受食如法，否則，妳受居士供養又不如法而食，這樣一口飯一口債，多麼可怕！又要怎樣才能還得了呢？所以大家應當謹慎，如法而行。

續云：「九者，沙彌尼盡形壽，男女各別，不得同室而止；行跡不與男子跡相尋；不得與男子同舟車而載；不得與男子衣同色；不得與男子同席而坐；不得與男子同器而食。」

出了家的沙彌尼，（當然，比丘尼更應該如此）一生都不能和男眾共住。不論是請法或是有事請他幫忙，事情做完就要離開，不要逗留太久。不能和男子同行、同出同入。這樣會引起別人的閒言閒語，縱然妳自己是清白的，可是已經讓人家造很大的口業，給佛教帶來很多麻煩了。所以出了家的女眾，盡量少與男眾接觸，也不要與男眾走在一起。如果是不得已，必須和男眾同行，要怎樣才如法呢？要離遠一點，以說話聽不到爲止，或是先他而走，反正就是不能距離太近。也不能與男眾一同坐車，一同坐船，以現在的話來說，就是坐不同輛的計程車，寧可多花一些錢，分開坐不同的車子，也不要男女同車。小沙彌尼還要與年紀大的尼眾一齊走，一個人是不可以出門的，這樣，有兩個人一起出門，坐計程車也就不怕了。另外，不可以與比丘或男居士，穿同樣顏色的衣服。不可以與比丘或男居士同坐在一桌吃飯，也不可以與比丘或男居

士同吃面前一碗菜，或大家一起吃同一盤水果，這些都不可以。應當各人各自持鉢而食才如法。

續云：「不得與男子染作采色；不得與男子截割作衣；不得與男子洗濯衣服。」

不可以爲男眾染衣服、做衣服及洗濯衣服。談到不要爲男眾洗衣服這一點就很難了。要是妳的師父是個比丘，當然不可能說師父換了衣服妳不洗。我告訴妳們一個方法：妳請師父將換洗的衣服放在一個地方，等他走了，妳自動去拿來洗。不然的話，他叫妳洗，他犯戒，妳也犯戒。如果可能，盡量請居士爲妳師父洗衣服最好，因爲比丘尼爲比丘洗衣服是犯戒的。

續云：「不得從男子有所求乞；若男子進貢好物，當重察觀之，當遠嫌避疑慎所思名；不得書疏往來，假借情人使；若有布施亦不宜受。」

不要隨意向男眾乞求物品，如果有男眾供養貴重的物品，應該仔細觀察他的心意。若是他以恭敬心、殷重心、三輪體空的心，來行布施供養，那是可以考慮如法接受。倘若是以不清淨的心而供養的話，就應該拒絕，也不宜再與他見面。不可以與比丘、沙彌、或男居士通信，除非是公事需要，否則不可以私自通信。也不要隨意向男眾借東西或請他幫忙辦事情，也不要隨

便接受布施。最好減少互相牽扯的事情，否則，日子久了，兩個人感情建立起來了，到時候，妳想脫離，他脫不了；他想脫離，妳脫不了，久而久之，就容易接近犯戒的邊緣。所以出家的尼眾，要盡量避免與男眾接觸，以免損害自己的道心，或引起外人的非議。

續云：「若欲行者，必須年耆，慎莫獨行。行必有所視，視設見色爲不清淨。不得別行，獨止一室而宿也。」

尼眾如果要出門，一定要有年紀大一點的比丘尼結伴而行，不能一個人走。依戒律，尼眾不可單獨而行。尤其是現在社會混亂，到處都有殺、盜、姦、妄的事情發生，所以更要小心，千萬不要獨行。「行必有所視，視設見色爲不清淨」，出門在外，眼根接觸色塵，總難免有所瞻視。所以尼眾出門，最好不要東張西望。在《大愛道比丘尼戒經》上說到尼眾走路的威儀：「行當低頭視地不得過三尺」要到那裡就直接去那裡。如果妳東張西望的話，心很容易就散亂了。「視設見色爲不清淨」，這裡的「色」，當一般其他的色塵來解也可以，不過重點還是指男女之色。在男人來說是女色。對女性而言是男色。「不得別行，獨止一室而宿也」，不能特別自己住 在一個房子裡過夜。比丘尼睡覺應該是彼此以手摸得到的範圍內為止。為什麼呢？這樣才可以就近照顧。佛陀制這條戒是很有意義的。倘若有外人來侵犯或調戲妳時，另外一個就可以幫助妳，

將他驅逐出去。

以上是當時佛陀教誡大愛道等身爲沙彌尼應該遵守的事情，如今做比丘尼的，當然更應該注意，這些都是選錄自《大愛道比丘尼戒經》。

下面我又摘錄一些有關比丘尼行儀的資料，來給妳們作爲參考：

《四分》云：「不應以綠色染爪；不應以水若鏡照面，若面患瘡著藥，聽獨在一房，以水若鏡照；不應著耳璫、耳環、頸瓔、臂腳釧、指環、指印等。洗腳時不共他言。」

《四分律》的第四分說，尼眾不可以染指甲。有的比丘尼不但染手指甲，連腳指甲也染，這是犯戒的，而且給自己找麻煩。還有不要照鏡子，以免對自己的外貌起了執著的心，反而不能好好修行。可是如果臉上長瘡，需要擦藥，也要自己一個人在房間中對著鏡子擦，不可以在大庭廣眾之中照鏡子擦藥。

說到照鏡子，不只比丘尼有這條戒，比丘也有。在比丘戒本上是沒有寫明，可是在廣律上有這種說法，比丘要是照鏡子，是要挨罵的。講到這裡，使我想起了早年給我們傳戒的淨念法師。淨念法師從前在大陸上是親近慈舟大師的。慈舟大師在北方是一位持戒很嚴淨的大德，南

方是弘一大師。淨念法師告訴我們一則故事，他說：「慈舟大師對這一類微細的事情都很認真。有一次，我因為臉上長了瘡疤，就躲在房間裡面擦藥，快要擦好的時候，老和尚走進來了，我就站起來合掌問訊，鏡子沒有收好，被老和尚看到了，他不知道我在擦藥，就罵我說：『比丘怎麼照鏡子了？怎麼常看到你在照鏡子…。』老和尚大罵一頓，我站在那邊也沒有辯白。到了後來，我才去告訴他說：『老和尚！那個常去照鏡子的人不是淨念，但是相貌很像淨念。』其實，平常我根本沒去照過鏡子，就因為那一次臉上長瘡，才照鏡子擦藥，就被老和尚瞧見了，大罵一頓，以為常常照鏡子的人是我，我當下也不敢反駁說：『那不是我，我只有這一次。』這樣對師長不禮貌，後來日子久了，老和尚就明白真象了。」

我說這件事，一方面是要妳們知道不可以隨便照鏡子，另一方面是希望妳們向淨念法師學習，對師長要有禮貌，不可以一開口就頂過去，給師長難堪，這樣不好。

「不應著耳璫、耳環、頸瓔、臂腳釧、腳釧、指印等」這是指做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尼的人，不可以戴耳錘子、玉鐲子、項鍊等等，況且披金戴玉根本不符合我們的身分。我看過有的比丘尼還戴這些東西，自己以為蠻漂亮的，在我看來，只是一些手銬腳镣而已。現在社會上犯罪的人不都是戴上手銬嗎？那妳戴這些東西意味著妳的手銬還沒有戴夠，將來還要再戴，因為妳犯戒了嘛！所以這些裝飾品，我們出家人都不可以要。在社會上真正有地位有道德的人，

都不要這些裝飾品了，何況是我們這些遠離紅塵欲染、澹然自守，修行辦道的人呢！「洗腳時不共他言」，我們洗腳、洗澡時，都不可以與別人嘻笑談話，要默默的洗，洗完就走，威儀要具足。

《四分》云：「尼不應跏趺坐，聽半坐。」

《四分律》說，比丘尼不應結跏趺坐，就是不可以雙盤腿靜坐，「聽半坐」，可以單盤而坐。

在《沙彌尼戒經》上，也有講到不能與比丘同一房間共住，也不能同坐一個地方。不能直接「手授男子物」。也就是說如果妳要拿東西給男眾，或是有男眾要拿東西給妳，都要先把東西放在桌上或地上，然後再各別自己去拿，不可以直接手接手的交遞東西，要避免相觸，才不會有不清淨的因緣發生。還有，去向比丘法師請問經義，應該要兩人以上結伴去，而且最好在講堂，不可以進入房間裡面。另外，不可以去男眾的洗手間。這些都該注意的事項。

以上這一節，我們由男、女僧眾不能共住這個問題，陸續談到尼眾在戒行上、威儀上必須注意的問題，我是希望妳們多了解一些，尤其是在這個世風日下，人心不古的時代，妳們更應該依戒而行，清淨自守，才能入道。

經云：「於當來世，諸比丘等，於聚落間或阿蘭若，與比丘尼聚集言談，彼比丘及比丘尼，多生染心，生染心已，共行穢事。由行非法，退失菩提及以善趣，墮大危險，趣於惡道。」

佛陀早就預知末法時代的佛門情況了。他說，在未來世時，比丘在城市中，或者是在阿蘭若山林之間，與比丘尼聚集在一起談話，都是講一些俗事，言不及義。彼此之間，由於太接近了，常常接觸，就生起了染污心，進一步就做出不清淨的行為來。由於做了這種非法的行為，菩提心退失了，也不能上生善趣。本來，出家人應該升天道或證聖果的，現在因為做了不清淨的事，反而要墮到三惡道去受苦，實在可悲。

妳們聽到這裡，應該生起警覺心，除非是請法或者有重要的事情，否則，不要隨便和比丘聊天。即使是年少的比丘，也不要沒事就在那裡閒言閒語的說東說西。要知道，男女接觸頻繁，會日久生情的；妳沒有，他會有；他沒有，妳會有；今天沒有，明天會有的呀！染污心一生起，那就禍患無窮了。一個念頭，就是一個生死種子，可怕得很啊！所以，妳們要持守淨戒，專心修道，就應該對男女之間的這種事，時時警惕遠離，像是在逃避老虎，逃避火坑一樣的心情來看待才好。

《沙彌尼離戒文》（一作《沙彌尼戒經》）云：「佛言：觀見人間，上至二十八天，下至十八地獄，皆苦無樂。故結戒以訓後生。」

佛在人間成道，對人道眾生說法，是故由人間算起，上至二十八天，下至十八地獄，這中間，包括三界以內，一切六道群靈，「皆苦無樂」。這也就是《法華經》上所說的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」的譬喻。佛既見三界眾生皆苦無樂，他不去先說法度眾，而結戒以訓後生，這便證實了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戒是救度三界眾生的根本慈航。

續云：「佛告諸弟子：爲道至難！尠能去家斷絕六情，受佛重戒，捐棄愛欲，有其然者少。」

出家修道，很難！很難！所以稱爲「至難」。試問難個什麼？不是難於吃素，也不是難耐寂莫，而是出家之後，難於斷絕六根對六塵所起的貪愛。譬如：有才學的比丘，在僧團裡貪圖名位；有才貌的比丘尼，貪人讚美；下至愛看電視的人，出家之後，依然每天都在看電視節目。「不歌舞倡伎，不往觀聽」這一條戒，從在家的八關齋戒，到出家的沙彌（尼）戒、比丘（尼）戒，

直到菩薩戒，都有這一學處。可是還有很多的比丘、比丘尼等，放不下觀聽歌舞倡伎。這一條戒是這樣，其他的就可想而知了！身爲佛弟子，既然捨家出家，受佛重戒，不能斷絕六情，損棄愛欲，如此受戒犯戒，這就無怪乎上至二十八天，下至十八地獄，皆苦無樂了。業力所感，罪報如是的緣故啊。

續云：「佛告諸弟子，汝慎莫妄度沙彌尼，女人姿態難保，悅在須臾，以復更生惡意。譬如水泡一起一滅，無有常定。」

佛陀告誡比丘，不要隨意度女眾出家，因爲女人心性善變，意志不堅。一會兒發起好心來，要出家修道；一會兒遇到挫折，又退失道心了；你還在爲她擔憂時，她已經若無其事了。所以佛將女人的心，譬喻像水泡一樣，一起一滅，無有定性，令人難以調教。更何況男女的生理與心理不同，比丘若想教導女眾，有實際上的困難。

續云：「自非菩薩、阿羅漢，不可度尼。」

佛陀告誡比丘不可隨意度女眾出家，除非比丘已證阿羅漢果或菩薩階位的人，就可以度女

眾出家。

續云：「能見人根，觀其大行，見其宿罪，今以盡度，便得道者，急當度之。」

比丘師父若是證阿羅漢果或是菩薩位上的，猶可應用神通道力，能見所要度的女眾的宿世根性，從她的行止中，能知道她宿生的罪障，應機說法。而且也能夠知道如果現在全力度化她，她能得道，所以應當立即度她出家。而今不是菩薩，如此情況，必然自誤誤人，所以說：比丘不可隨隨便便剃度尼眾。

現在你們同學之中，有沒有師父是男眾的，有的話，不要管了，已經出了家就不要後悔，堅持你自己的道心，不要犯就好了。其他的同學們自己已經有女眾師父，就不要再去拜男眾做師父。有問題可以去請教，比丘尼來問比丘是應該的，這是佛的制度，比丘有責任要教誡比丘尼，不要客氣，有問題就問，問了就走，不要拉人情葛藤。現在妳們的導師，和諸位師長都很好，就跟妳們的師長去學，不要去找比丘拜師父。

從這一節中，我們知道比丘不應隨便度女眾出家；而女眾也應該去依止比丘尼出家。下面，我們就把和尚尼所應該知道的常識，介紹一下：

《大愛道比丘尼戒經》云：「阿難白佛言：『佛般涅槃後，當復有女人欲作沙門者，便可比丘尼作師不也？』」

這是佛陀聽許大愛道等人出家之後，阿難就想到：佛在世的時候，說了八敬法，大愛道就受了戒，成為沙門了，那麼佛陀圓寂之後，如果有女眾要出家，誰給她們授比丘尼戒呢？是不是可以叫比丘尼作她的師父呢？

續云：「佛語阿難：『若長老比丘尼戒法具足可爾。雖爾，當由比丘僧，若眾可得耳。一比丘不肯，不得作沙門也。』」

佛陀告訴阿難，如果長老比丘尼通達戒法，戒行清淨，是可以剃度女眾，做沙彌尼與式叉摩那的依止師父。但是受具足戒，就必須在比丘、比丘尼二部僧眾中作羯磨，才能得比丘尼戒。其中如果有一位比丘不允許，即不能成為沙門。有關女眾受具足戒的內容，下面「明受具」裡，會有詳細的說明，大家可要注意了，因為那是尼眾的切身問題。

續云：「阿難復問佛言：『便當令比丘作師耶？』佛言：『不也，當令大比丘尼作師。』」

在上一段經文中，佛告訴阿難，尼眾要在比丘、比丘尼二部僧前，經過羯磨作法，才能得戒。所以阿難就再請問佛，那就請比丘做尼眾的師父？佛說不可以，應該叫大比丘尼做尼眾的師父。所以我常常說，女眾要出家，應該去找比丘尼剃度，依止比丘尼師父，就是這個道理。受具足戒時，是在比丘僧前得戒，可是比丘不能當尼眾的師父。要是有大比丘尼年滿十二夏臘，持戒清淨，通達三藏，當妳的師父那是最幸運又如法的事。

既然佛陀敕令，只准大比丘尼當女眾的師父，就是要和尚尼好好教導女眾弟子各層次的戒法。下面所講的，就是作和尚尼的人，要傳授女眾弟子戒法的時候，應該要知道的一些事情。我依靈芝律師資持記第四十二卷第二十九篇第廿四、廿五頁中的三個主題來講：教攝眾、明受具、制依師。現在先講教攝眾。

丁一、教攝眾

《事鈔》云：「律云：『度弟子已，應以衣食及法攝取。』《五分》云：『師僧應六年自攝，若教他攝弟子，違，犯○（第四篇）。』」

道宣律祖的《行事鈔》引用《四分律》說：「度弟子」，是指比丘尼剃度了出家的弟子。「應以衣食及法攝取」，做師父的，度了弟子之後，就應該照顧弟子色身生活上的必需品及法身慧命，在修行的方法上，應該以正法來調攝她。靈芝律師也有說明「凡攝弟子，不出有：一者，事攝，即衣食；二者，義攝，即法訓。衣食可闕，法不可無。」

《五分律》說：「師僧應六年自攝」，就是做師父的，度了出家弟子之後，要六年親自教授弟子；讓她跟在自己身邊學習如何承事三寶，與大眾共行六和敬，早午晚三時功課的進修、四威儀的薰習、禮佛懺悔宿生的業障、菩提道修行次第的瞭解、嚴守禁戒、及教觀並行……等，悉心教誨，漸漸培養，使她出家成佛的志向立定才能成大器。「若教他攝弟子，違，犯○（第四篇）」，如果自己不教導而送去別處請人教導，就有違佛制，而且做師父的人便犯了第四篇的罪。這罪一墮就是墮到燒煮地獄去了。

《事鈔》又云：「尼以無伴多度非法之人，但希利己，不準道教故。律中二十餘戒。偏結和尚（尼）之罪。」

道宣律祖說，有些比丘尼因為沒有伴，而度很多不如法的弟子。她們這樣做，只是為了利益自己，並沒有依照如來的正法去度化弟子，所以佛陀制了二十多條戒，都是教導尼眾如何做

好和尚尼，避免不如法度人和度了不如法的人可能產生的弊端。所謂「不如法的人」，就如賊女、姪女、妊身女、乳母、年未滿二十、父母夫主不聽、二形人、大小便道合人、諸根不具人、債難病難人，惡行喜瞋人及大僧所不聽的人。所謂「不如法度人」又有兩種情形：一是「爲師者自不如法」，如不滿十二夏臘、無德、違僧、僧不允許其攝收徒眾而謗僧、不以衣食與正法攝取弟子，喜歡多度弟子等的情形；二是「傳法不如法」，如不授與式叉六法、不令二部僧受具、不教二歲隨和尚尼等的情形。

丁二、明受具

《事鈔》云：「《僧祇》：和尚尼欲授弟子具（足）戒，應先求善比丘，不得臨時選眾。若不可得者，當求半許。若過半而作法。不犯重者，秉法。自餘，可可足數。」

道宣律祖言及「受具」的事情，引《僧祇律》上說的內容：做和尚尼的人，想要傳授女眾弟子比丘尼戒的時候，「應先求善比丘」，求者請求，即聘請也。在一、二年前，至少也要在半年前，就要事先聘請，準備妥當。先打聽好那幾位「善比丘」，可以給弟子授比丘尼戒的。這「善比丘」不但要持戒清淨，而且又要能夠爲弟子解說戒法。有的比丘雖然持戒清淨，但是不能解

說。如果請他們來爲弟子傳戒，對於戒法的意義、持戒的功德，以及每條戒開遮持犯的戒相，無法解釋清楚，那麼受了戒的弟子，又該如何去行持呢？所以「善比丘」是指有學問、有道德、持戒清淨，又善於解釋戒律的比丘。這種善比丘要十位，比丘尼也是要十位。因爲尼眾要在二部僧中受戒，所以十位比丘尼也要事先聘請好，一、兩年前就要去打聽，那一位比丘尼道德好、學問好、持戒清淨，以後就請她來作和尚尼、羯磨尼、教授尼。這些事情不可以草率，一定要事先準備，不要到了要傳戒的時候了，才「臨時選眾」，這是不可以的。倘若不早作準備，事到臨頭，請不到適當的比丘、比丘尼擔任戒師，隨便拉二、三個人臨場傳戒，敷衍塞責，讓弟子們受戒不得戒，誤了人家一生，這罪過無量。可是，以現在的情形來說，要找到完全持戒清淨的比丘、比丘尼，已經很困難了。所以下面說到：「若不得者，當求半許。若過半而作法。不犯重者，秉法。自餘，可可足數」，意思是說，如果無法求得二十位完全清淨的善比丘、比丘尼的情況下，只要有五位或六位以上是清淨的，不犯根本罪的，由他們這幾位「秉法」就可以了。其餘的，湊足人數而已，比較不那麼嚴格要求。

《資持》云：「《僧祇》：次明受具。當求半許者，據本僧尼，各須十人，準邊方開，但五人耳。過半者，極至十也。注中，以犯○（第二篇）已下，並足生善門事，故唯簡犯重。恐其求備。法事難成。但選秉法之人，餘人但不犯重，不必具美，故云可可。此據無人，有則須

擇。」

這一段是靈芝律師解釋道宣律祖所撰述有關受具足戒的方法。「準邊方開，但五人耳」，起源於佛陀時代的富樓那尊者。他到佛法不興盛的邊地去弘法，想要為弟子授戒，但是因為佛陀制定要十位比丘才能傳授戒法，而在邊地又無法找到十位比丘眾，所以就向佛陀請求開方便，佛陀允許五人可以傳戒。於是後人就依循此例，在授具足戒的時候，最少五位，最多十位。

「注中，以犯○（第二篇）已下，並足生善門事，故唯簡犯重。恐其求備，法事難成。但選秉法之人，餘人但不犯重，不必具美，故云可可」，關於這點，注解是說：當然要選擇清淨十師，但是如果沒有這麼多人，就退而求其次，只要「秉法」的人，就是得戒和尚（尼）、羯磨和尚（尼）、教授和尚（尼）等三師及七尊證的尊證頭，這四個人必須完全清淨，其他六位，只要沒有犯根本罪，但必須是「並足生善門事」，也就是說即使他犯了第二篇的戒，但犯戒的原因是為了做佛門的善事，譬如以比丘來說，比丘造房子，他沒有稟眾，雖然是犯戒，但是他的目的是為了造房子給大眾僧住，或是為了給自己修行，沒有經過大眾的羯磨，但畢竟不是做壞事，像這種人，可以請他來湊足人數。

另外一點要說明的是，雖然是犯第二篇以下，但絕對不可以犯與女色有關的罪，譬如觸摩

女人，或者對女人粗言惡語，這一類的人，不可以請來充人數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他認識了妳的徒弟以後，將來他破戒，也會把妳的徒弟拉著一起破戒。這種事情，要特別注意，即使是犯第二篇以下，如果牽涉到男女之間的事就不可以，免得以後招惹麻煩。「此據無人，有則須擇」，這是在完全清淨的人數不足的時候，才可以請「不犯重」的人來湊數，如果人數夠的話，應當謹慎選擇。

說到這裡，我衷心希望妳們將來能舉辦二部僧眾授戒。想要如法授戒，就必須先充實自己。妳們既然受了具足戒，就必須嚴持戒律，微細不犯，戒行清淨，將來才有資格做「完全清淨」的傳戒師父。另一方面，必須深入去研究戒法，對於戒義的解釋，戒相的開、遮、持、犯，及有關戒法的作持部分，譬如說戒、作羯磨、傳戒……等等都通達無礙，將來才知道如何教授受戒的弟子。有關傳戒的事情，必須在一、二年前（至少在半年前），開始準備。慎重選擇傳戒的僧、尼各十位，最好是學德兼備，戒行完全清淨的人。萬一沒辦法請到足夠的人數，至少得戒和尚、羯磨和尚、教授和尚、尊證頭這四位的戒行必須完全清淨，其餘的，不犯重罪即可。還有傳戒的戒常住必須清淨，這個很要緊的，這個常住裏有人破戒，就不要傳戒，否則，會影響戒弟子沒辦法得到清淨戒體，嚴重的話，甚至以後都會有犯戒或還俗的事發生。另外一種情形，如果你有道場，想作戒常住，準備傳戒，開堂的時候，清淨的戒和尚病了，或有急事走了，臨

時找不到另外一位清淨的戒和尚來授戒，這時候寧可不要開堂，馬上宣布說：「茲因○○重要事故不開堂了。」

總之，如法傳戒，求戒的人才能得到真正清淨莊嚴的妙善戒體。不然的話，只是有授戒的形式，根本上失去實質的意義，又辜負施主的道糧，這是很遺憾，很罪過的事。所以妳們如果要傳戒，一定要先默默的審察，那位比丘清淨，那一位比丘尼清淨，再請他（她）們準備來為我們傳戒時擔任○○職事，這些早就要安排妥當，這重要點千萬要記住！

丁三、剃依師

《事鈔》云：「《四分》云：受戒已，不得輒離和尚。《五分》云：當六年依承和尚。餘有師徒教授，報恩供養，訶責治罰，並如上卷師資相攝中。」

《四分律》上說，受了戒以後，弟子不可以隨便離開師父，這裡的「和尚」，是指剃度恩師。《五分律》上說得更嚴，「當六年依承和尚」，就是說尼眾受了戒，要跟隨在和尚尼的身邊學習戒法、威儀……等事，至少要六年。為什麼要六年呢？因為比丘尼的戒法比較多條，而且女眾能堅持戒法的又比較少，所以在依止和尚的期限上，就要長一點。其他還有「師徒教授，報恩

供養，訶責治罪」這些事情道宣律祖在《行事鈔》上卷的「師資相攝篇」中講得很清楚，妳們可以自己去查《行事鈔資持記》。

《資持》釋云：「《四分》下，三制依師。本律不限年數，故引《五分》決之。餘下，指略。」

「《四分》下，三制依師」，這就是解釋前段《四分律》中云「受戒已，不得輒離和尚」，佛制依師的年限，按次第居第三（一、教攝眾，二、明受具，三、制依師）。本律是《四分律》。《四分律》並沒有限制弟子在受戒之後，要依止師父多少年，但《五分律》有「當六年依承和尚」的規定，也就是上文「餘有師徒教授，報恩供養，訶責治罰」的這些事情，靈芝大師收集在《資持記》第十卷師資相攝篇「中」，已有明白詳細的開示，在這裡不再重述，是故「略」而不說。

戒學淺談

《第三講》

上廣下化律師 主講 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

乙二、出家湏知^{十二}

丙一、出家元緣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 · 二七六

「出家元緣」，就是出家最初的因緣。

《業疏》云：「如華嚴經偈：若有不識出家法，樂著生死不求脫，是故菩薩捨國財，爲之出家求寂靜。五欲所縛不離家，欲令眾生解脫故，示現不樂處五欲，是故出家求解脫。」

《業疏》是南山三大律典之一，是《四分律隨機羯磨疏》的略稱，是南山律祖解釋隨機羯磨所集的一部書。到了北宋的元照（靈芝）律師又著《濟緣記》來解釋《業疏》。這裡所引的就是《濟緣記》卷十一的資料，在《濟濤律師遺集》中是卷上，二七六頁。

南山三大部：一、唐 · 南山道宣律祖撰

1. 四分律行事鈔

2. 四分律羯磨疏

3.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

二、宋・靈芝元照律師釋記

1.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

2.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

3. 四分律含註戒本疏行宗記

現在，我們來解釋業疏引《華嚴經》的這兩首偈子。「若有不識出家法，樂著生死不求脫，是故菩薩捨國財，爲之出家求寂靜」，這第一首偈子是說有的人不知道出家的意義及方法，一天到晚貪戀執著於五欲——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，而不知如何求解脫就得去受生死輪迴之苦，這就叫「樂著生死」，這「樂」唸「藥」不唸「樂」。「菩薩」是指佛陀還沒有出家時，雖是釋迦太子，但是他已經在行菩薩道了，所以稱爲「菩薩」。釋迦菩薩爲了救度沈溺五欲苦海的眾生，所以捨棄了身爲太子可以繼承王位所能擁有的巨大財富，而他不做太子就是「捨」。剃髮染衣爲沙門，一心勤求出離。

第二首偈「五欲所縛不離家，欲令眾生解脫故，示現不樂處五欲，是故出家求解脫」，是說

眾生被五欲色食所纏縛，不願出離俗家，長夜輪迴生死，沒辦法解脫。釋尊爲了使眾生得到解脫，所以以身作則，示現出家修行，終而證道。一個人要跳出三界，脫離輪迴，就必須出家。怎麼說呢？經典上曾說：如果在家修行，以小乘而言，最高只能證到三果，不能成就阿羅漢果；以大乘而言，終極至十地菩薩，不能成就佛位。這是在家人最努力修行的結果，但畢竟是太少數了。大多數的在家人，被妻子兒女，財色名利這些繩子一層層綑得緊緊的，那有時間去修行？既然沒時間修行，怎麼可能出離苦海？所以佛陀最先立下榜樣，引導眾生遠離五欲，出家修行求解脫。今天我們這些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能夠出家應該感念釋迦菩薩做給我們看的大恩大德。

下面是《濟緣記》中解釋上述兩首偈子的意思：

《濟緣》釋云：「華嚴二偈。前偈爲不識故，立法示之；後偈爲著欲故，方便引之。初偈上二句示不識之過，下二句明立法之相。云菩薩者，即指釋迦因行爲言。捨國財者，菩薩在家爲王太子，以紹王位，國城財寶一切自在，欲明難捨猶須捨之，況餘凡庶不足戀矣。寂靜即涅槃果。後偈初句示著欲，下三句明方便示捨。」

《續藏經》六四·三七〇

華嚴二偈中，前偈是說因爲眾生不知道出家的意義，所以釋迦菩薩立下出家的模範給眾生

看，叫「立法示之」。後偈是說眾生貪著五欲，所以菩薩就「方便引之」，示現不住五欲，而出家修行求解脫，因此出了三界。前偈中的上二句是表示眾生不知道生死的過患；下二句是說明菩薩出家立法之相。所以稱爲菩薩，是對釋迦牟尼佛未成佛時的稱呼。「捨國財者」，是說菩薩在家時爲皇太子，是王位的繼承人，一切國城財寶都能自在運用，而他示現不住五欲，出家修行，就是說明了「難捨能捨」。菩薩擁有崇高的地位與財富，他都能捨棄了，比較之下，一般凡夫庶民所擁有的地位與財產，又算得了什麼呢？世俗間的五欲，又有什麼值得貪戀的呢？所以我們要向菩薩學習，出家求寂靜，才能得到涅槃果。靈芝律師解釋「寂靜」即是「涅槃」。捨棄五欲而出家修道是因，得到無住涅槃是果，所以說「涅槃果」。後偈的第一句是表示眾生染著五欲，不願出離，下面三句就是說明菩薩示現捨離五欲，出家修道，成等正覺。

《業疏》云：「以此文證，眾生無始纏著家屬，無思解脫，故大士引出於世。」

道宣律師說：以上這段經文印證了眾生無始劫以來，貪戀家眷，不知道要出離求解脫。尤其是女眾，只要嫁了人，家就像她的命一樣，死守著不放，根本就沒想到要出離。其實，任妳再怎麼美滿的婚姻，也還是一個大枷鎖，一生一世就纏縛著妳，讓妳動彈不得、苦不堪言，而大部分的人卻又心甘情願的沈溺在裡面，真正是可憐愍者啊！大士知道眾生的習性是這樣，所

以示現出家之法，引度眾生出離世間的纏縛，修行成道。

丙二、出俗本意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 · 二六七

《事鈔》云：「沙彌建位，出俗之始。創染玄籍，標心處遠。自可行教，正用承修。濫跡相濟，世涉多有。」

這是《行事鈔資持記》第四十一卷的資料。是說沙彌階位是出離世間，入寂靜道的開始。出世法有四個階位：

沙彌戒：有十戒與二十四威儀。沙彌尼戒也是一樣。但沙彌尼在十戒持圓滿之後，另外加學六法，名式叉摩那，所以尼眾多了一個階位。

具足戒：比丘二百五十條，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條，屬《四分律》。

菩薩戒：《梵網經》十重四十八輕戒，菩薩三聚淨戒。

佛 位：菩薩再上去就是佛的果位了。

「出俗」在戒律上就有四個階位，而沙彌是出俗的最初位次，也是解脫生死的第一步。「創染玄籍，標心處遠」。「創染」，就是最初接觸到。「玄籍」，通指佛教。為什麼要用「玄」字呢？

有兩種說法：（一）因為沿襲古風，出家人都穿「玄」，指黑色的海青，所以海青的玄黑色，就成為佛教的一個標誌，所以「玄」字在這裡，就是指佛教。（二）「玄」字的另外一個意思就是玄妙，表示佛教教義的深玄奧妙。「創染玄籍」，就是表示初出家，進入佛門。「標心處遠」，就是說既然出了家，就要立下遠大的志向，以成就佛道為目標。

前一段已有講過，在家修行的話，聲聞根性的人，只能證到三果；菩薩根性的人，只能修到十地菩薩位，不能成佛。自古以來，沒有一尊佛是現在家相修行而成的，也沒有阿羅漢是現在家相修行而成的。「自可行教，正用承修」，「行教」就是戒律。道宣律祖將佛陀的一代時教，分作兩大部分，經藏與論藏是「化教」，律藏就是「行教」。「正用承修」就是既然出了家，就應該依戒律而修行，初受沙彌（尼）戒，就要將「沙彌律儀」研究通達、嚴持不犯。受具足戒的呢？佛制比丘五夏、比丘尼六夏以前專精戒律。「濫跡相濟，世涉多有」，就是說世間有很多不如法度徒弟的事情，不觀察弟子是否「善心」出家，就隨隨便便的給他剃頭、受戒，之後又不嚴加管教。

各位想想，做人家的師父，收了徒弟而不知道教化，讓他的行為被外人批評毀謗，這也是間接毀滅佛法，罪過多大呀！而且不存善心出家的人，虛受信施，日日犯盜，必墮三途。另一方面對於發善心出家的弟子，不懂得因材施教，讓他沒辦法依次第修行上去，誤了人家的法身

慧命，這更是罪過啊！所以做師父的人，應該如法度化徒弟，以免自誤誤人；有心要修習出世間法的人，也應該善加選擇師長，依止善知識以後，就要接受調教，才能成就道業。所謂「人身難得今已得，佛法難聞今已聞；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待何生度此身？」不教與不受教，都是佛門中的憾事。

《資持》釋云：「初敘本示濫中四，上二句示位。此中須分形法二同；若但剃髮名形同沙彌，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彌。次二句明本志，上句言其始，下句示其終。玄籍，通目佛教；處遠，直指佛果。復次二句，示律可依。後二句斥世無訓。」

這段是靈芝律師的《資持記》的解說，「初敘本示濫中四」，「敘本」就是敘述沙彌的階位、應立的志向，及修行的內容和方法。「示濫」，就是瞭解沙彌的本分事後，我們就知道有很多人不知方法就度人，而形成濫度徒弟。「中四」，裡面有四段。「上二句示位」，意指沙彌十戒是「出俗之始」的階位。「此中須分形、法二同」：

一者、形同沙彌：「若但剃髮名形同」，就是剃了髮之後，形相上像個沙彌，但還沒受戒。

二者、法同沙彌：「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彌」，就是剃髮之後，受了沙彌十戒。雖然同樣叫沙彌，

但從七歲到七十歲，分三個階段：

- 一、驅烏沙彌，從七歲到十三歲。
- 二、應法沙彌，從十四歲到十九歲。
- 三、名字沙彌，從二十歲到七十歲。

雖然因年齡之不同而有三種沙彌，但是所受的戒法都是一樣的，所以叫「法同沙彌」。

「次二句明本志」，就是「創染玄籍，標心處遠」。「上句言其始，下句示其終」，上句是「創染玄籍」，初初接觸到佛門，發心出家受戒，就是修行的「開始」。下句是「標心處遠」，就是最終的目標是成佛，謂之「終」。「玄籍，通目佛教」，「玄籍」就是指佛教，「處遠」指佛果。「復次二句，示律可依」，是指「自可行教，正用承修」這兩句話正表示：要好好修行有戒律可以依止。「後二句斥世無訓」，後二句就是指「濫跡相濟，世涉多有」這兩句話，訓斥世間一般的出家人，濫收徒弟，而不知訓誨。那麼，爲人師父的要如何教導弟子呢？

《事鈔》云：「出家先訓以信、智二者，信爲道源功德母，智是出世解脫之因。」

道宣律祖說，做人家師父的，對於剛出家的弟子，要先教導他「信」與「智」。因爲「信爲道源功德母」，對佛、法、僧三寶要建立淨信心，才能立下成佛遠大的志向，依法修行，積聚成佛資糧。不要什麼都還沒學好，就批評戒律這裡不平等，那裡不好……甚至說經典不夠科學等，

那是自己學問不夠。例如在幾十年前講三千大千世界，十方世界，誰也不肯相信，現在科學愈昌明，反而愈證實佛法的道理不是迷信。若是只拿凡夫的知見來測量佛的智慧，就好像是向著天吐痰一樣，你吐上去，剎那間掉下來，弄髒的還是你自己，天不會受污染。靈芝律師也說：「道由信立，德從信生。」尤其是戒法能輔助行人各別解脫的功效，更應加深「信」力，才有可能因戒生定、因定發慧，乃至到「智是出世解脫之因」靈芝律師解謂「治業，由智之力；破惑，在智之照，故為解脫的正因。」說明教之以「信」，出家才會求寂靜，導之以「智」，才能出離三界。所以為人師父，應先教導「信」與「智」，令徒眾對佛法起淨信心，依法修行，邁向成佛解脫之道。

古德云：「夫出家者，為厭塵勞，求脫生死。休心息念，斷絕攀緣，故名出家。」

古德說，出家的人，是因為厭惡世俗塵勞，而求了脫生死的。那怎樣才叫「出家」呢？「休心息念，斷絕攀緣」，要停止心意的造作、止息妄念、不向外攀緣名利。各位想想，一個人既然出了家，如果不能一心向道，反而向外攀緣，為了一點小小的名利，整天跟在家人混在一起，今生一過，不但沒有出離三界，可能還掉得更深下去，豈不冤枉，這就不是出家的本意了。所以古德一再告誡我們，出了家，一定要「休心息念，斷絕攀緣」。

諸位可說是很有善根與福德因緣，這麼年輕來出家，大多數都是應法沙彌尼、應法比丘尼，這是值得慶幸的事。要知道，佛制太老與太小的人，是不准出家的。

《業疏》云：「文列《僧祇》。約年爲位者，以出家之人，要修道業爲本，老小非務，何勤苦於三學也。」故《涅槃》云：「誦經坐禪，勸助眾事（侍師服勞），老無三味，有四山臨。」

「文列《僧祇》」指這段文是根據《僧祇律》而說的。「約年爲位」，就是依年齡爲位，指(一)驅烏沙彌：七歲至十三歲。(二)應法沙彌：十四歲至十九歲。(三)名字沙彌：二十歲至七十歲。《僧祇律》爲什麼要依年齡爲位呢？因爲出家人以修道爲本，年紀太大，精神體力差，不能修行；年紀太小的，信解未開，不知道要修行。所謂「老」，是過了七十歲，「小」是未滿七歲。「老小非務」，「非務」，以現在的話說就是「不合格」。也就是說年紀太太太老沒有精神體力，或太小又不知道要修行，沒有資格出家。「何勤苦於三學」，這樣怎麼能精勤去修習戒定慧三無漏學呢？

「故《涅槃》云」，所以引用《涅槃經》的話，證實年老不可以出家。《涅槃經》說：「出家之人誦經坐禪、勸助眾事」，有的地方寫「誦經坐禪，侍師服勞」，意思是出家的沙彌，持法之

本在誦經坐禪，志求寂靜；持法之事是侍奉師長，爲師父服役效勞。「老無三味」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一、十九云：「譬如甘蔗，既被壓已，滓無復味。壯年盛色亦復如是，既被老壓，無三種味：(一)出家味，(二)讀誦味，(三)坐禪味。」就是說年紀太大的人出家，起居飲食都不能自己照顧得來，那裡還有能力誦經、坐禪、侍師服勞呢？「有四山臨」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七、五云：「我說四山，即是眾生生、老、病、死。生、老、病、死常來切人。」

《濟緣記》云：「二中初示簡意：老謂過七十，小即未七歲。」故下引經但證老者經列三事，即是道業，年老力衰，故並無味。將死不久，如四山來逼。《成論》云：「行者見死有大勢力，如大石山，從四方來，無逃避處。」

「二中初示簡意：老謂過七十，小即未七歲。」指前段「文列僧祇」是「度人法」中的第二則，先簡要說明老、小的意思。「故下引經，但證老者」，引《涅槃經》證明老過七十不能出家的道理。「經列三事，即是道業，年老力衰故並無味。」《涅槃經》點出誦經、坐禪、勸助眾事，這三件是出家人的本分事。你年紀太大才出家，生活起居自己都不方便做，怎麼去修習禪坐、誦經等事呢？而且「將死不久，如四山來逼。」年歲大的人，加上有些毛病的話，總是會有老、病、死生的恐懼感。又如《成實論》中說：「行者見死，有大勢力，如大石山，從四方來，

無逃避處。」人生七十古來稀，到了這樣的年齡，常會感到無常迅速，生老病死如四大山一般的節節逼近。像這些人，可以受持五戒十善戒，專精念佛，發願求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丙四、修學次第

丁一、佛制先學津部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三二

《十誦》云：「佛制比丘，五夏已前專精律部，若達持犯，辦比丘事，然後乃可學習經論。」

《十誦律》上說，佛陀制定比丘，「五夏」，就是出家受具足戒後的最初五年結夏安居中，一定要「專精律部」。學律還是小事，重要在專門精學律部，比丘要五夏的時間，比丘尼六夏。

戊一、別釋持犯止作

「若達持犯」，所謂「持犯」，「持」有止持與作持；「犯」有止犯與作犯。應止的戒該怎麼持，應作的要怎麼持；止的怎麼謂之犯，作的怎麼謂之犯。這些都要通達，就是完全瞭解，深明其義謂之「達」。持、犯各分止、作兩種，大略解釋如下：

止持：就是戒律上規定出家人所不能做的事情，我們要停止，不去做。譬如：不殺生、不偷盜…

等等。

作持：就是戒律上規定出家人要做的事情，我們要遵照去做。譬如：說戒、結夏、傳戒…等等。

止犯：就是違背「作持」。也就是不按照戒律所規定的事去做。譬如：不說戒、不結夏……等等。

作犯：就是違背「止持」。也就是不守持戒律上所禁止的事情。譬如：殺生、邪淫、偷盜…等等。

戊二、辦比丘（尼）事

所謂「辦比丘事」，就是通達戒律的「作持」部分。譬如：怎樣傳戒、怎樣結夏、怎樣誦戒……等事情。有關作持的資料，要在那裡才有呢？就在《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》裡面。不看羯磨，就不懂得作持，就不能承辦比丘事。要是比丘尼，妳不研究這些書，就不能辦比丘尼的事情。今天，我們臺灣有關尼眾受戒的事，很多人都提出意見，但說來說去都沒有做好，為什麼呢？就是這些人對尼眾方面的作持，都沒有去研究。不單是妳們比丘尼很少人去研究，連我們比丘也很少人看過這些書的呀！從我出家二十多年以來，我沒有聽到有人講過這方面的事情，不論在佛學院或是在寺院，沒有聽過有人講《羯磨疏濟緣記》這些關於「作持」方面的常識。

去年，我們特別請了香港的道海律師到我們那邊，講了一遍《隨機羯磨》。這是作持，懂得作持，才懂得辦比丘僧事，而且能夠如法去做。譬如有人向你說：「法師，我犯了戒，我要懺悔！」，

他說要懺悔，如果你不懂羯磨，就不知道如何給他懺罪，也不知如何給他出罪，如何「辦比丘事」呢？所以作比丘的人，一定要讀《羯磨疏濟緣記》，比丘尼也是一樣要讀這本書。雖然它的文義較深，但是慢慢看，終究會看懂的。如果覺得這本書太深的話，香港妙因法師有本簡單一點的《隨機羯磨淺釋》，可以請來看。一定要把這些弄清楚，妳才能辦比丘尼事呀！

戊三、清淨僧團

還有一個說法，就是說今天的佛法不能興盛，是因為僧團不清淨。為什麼會不清淨呢？就是僧眾不能辦比丘（尼）事。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：在僧團中，如果犯了戒，具有慚愧心的人，想如法懺悔，但是沒有真正懂得作持的人可以作羯磨，讓他懺罪、出罪，如法的懺悔清淨，這樣當然有損僧團的清淨了。從另一方面說，對於犯了戒又無慚愧心的人，沒有人可以行羯磨，把他擯出僧團，而任著他留在佛門中，變成龍蛇混雜，擾亂僧團，當然僧團就不清淨了。僧團不清淨，僧眾不能安心修行，也就不能住持正法，於是，佛法不能夠興盛起來，這都是由於沒有研究作持方面的書籍，以致不懂得辦比丘（尼）事的結果。

因此，我想在明年以後，帶幾個對戒律有興趣又比較能夠研究的同學，把《隨機羯磨》再講一次，不但講，還要實行！講到那裡實習到那裡，這樣一來，大家能夠辦比丘事，僧團才能

清淨，有清淨的僧團，才能談到復興佛教啊！這也是我來這裡講戒的目的，我希望妳們諸位裡面，有這樣的幾位同學，拿出大丈夫的氣概來，做這個事情，擔當起如來家業，把尼眾僧團裡那些惡行比丘尼擯除掉，尼眾中才能清淨。僧團清淨了，佛門整個清淨，才能復興佛教。

所謂「達持犯」對戒律要能夠知道止持、作持；止犯、作犯。遮戒的開緣，若有犯時，是輕罪還是重罪等都要了解清楚。還要能「辦比丘事」，就是集眾結界傳戒、結夏安居、說戒布薩、懺罪出罪滅諍等。這些比丘應該做的事情比丘尼也是同樣，還要加個半月半月請教誠（禮僧足）及安居後請自恣等。「然後學習經論」，等到通達律藏以後，再學經論。從這裡可以看出佛陀重視戒律的深意了，以前的人所謂「出家」只要把頭髮一剃，就可以到戒場去受三壇大戒。受了大戒回來，不要說「作持」連戒本都丟到腦後去了，這樣的出家人，「羯磨」的書連看都沒看過，他能辦「比丘事」或辦比丘尼事嗎？佛法怎麼不會衰落？有心人怎不痛心？所以我很希望你們同學們發心，好好依照佛制還來得及！六夏學戒，把開、遮、持、犯、輕重諸罪，乃至作持都學好了，能夠辦比丘尼事了，然後再去學習經論，那個時候才能夠真正復興佛法。

丁二、學經習論在後

《濟緣》云：「今越次而學，行既失次，入道無由。」

這一段文是說，現在一般的出家人，都是超越次第而修學，修行既然失去次第，根本無法入道。說到這裡，我就感慨很深！現在大多數的出家人，尤其是知識份子，一出家之後，就廣學經論，爲了要講經說法，一心一意想得到智慧。那裡曉得修行人如果不通達戒法，嚴持淨戒，怎麼可能得到真正的定力和真正的智慧呢？想起以前，我在台北東山書院辦學的時候，剛開學，我正在排課程表，來了這麼一個人，他是個大學生，就站在旁邊，看到我排的課程表，很不滿意的就講了：「法師！我們來的目的，就是想學經學論開智慧，以便將來作法師，您怎麼都教我們這些沙彌律儀、遺教經，做什麼呢？」「哦！」我也講了：「你要是沒有先學戒律，基礎不穩固，你不會講經說法還好，對佛法還不會造成太大的傷害；如果你會講經說法了，但你對戒律不清楚，戒行有疏漏，人家看你的言行不一，不會再聽你講的，甚至還加以批評，那佛法不是因你的影響而受到傷害了嗎？」我這樣一講，他才服氣的說：「我贊成法師講沙彌戒。」他是我的學生，剛開始不懂這個道理，說明白了他就懂。

可是後來，有一位大法師，從外國留學回來的，到我的佛學院，看了課程表。當時就批評我：「你怎麼開這些課程呀？應該多開些論典之類的，才會有智慧，以後也才能講經說法呀！」我一句話也沒有辯解，只說：「等將來您老人家自己辦佛學院的時候，才照著您的理想去辦吧！」後來，他接辦我的佛學院，照著他理想的課程表去辦，結果弄垮了。所以說，這些人都是沒有

研究戒律、沒有看過《十誦律》上面的這一段話，才敢那麼狂妄！依照佛的制度，也是「因戒生定，由定發慧」的呀！如果沒有先學戒，正定與正慧也無由生起。這就好像造三層樓閣，下面的基層不要，只要第三層，造得起來嗎？所以這裡說：「入道無由」就是這個意思。

總之，學佛出家的人，必須遵照佛陀的教誡，依三無漏學的次第修學上去，才能得到真正的解脫。

丙五、出家以持戒為本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七〇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，諦聽！諦聽！入佛法海，信為根本；度生死河，戒為船筏。若人出家不護禁戒，貪著世樂，毀佛戒寶，或失正見，入邪見林，引無量人墮大深坑，如是比丘不名出家，非是沙門，非婆羅門，形似沙門，心常在家，如是沙門無遠離行。」

這段經文是佛陀告誡弟子，想要進入佛法的領域，一定是以淨信為根本；想要脫離生死輪迴的苦海，就要從持戒入門，才能得度。

說到這裡，我們南普陀學院，最近剛好有幾位從泰國來的同學，他們一年到頭，不管冬天、

夏天，一定堅持只穿一件衣。他們來的時候剛好是冬天，我們裡面都穿棉襖了，他們還是一樣，裡面也沒別的衣服，只有下面一條裙子。我問他們：「你們這樣穿不會感冒嗎？」他們說：「我們在韓國零下十度的氣溫，住了十天，還是穿這樣，也沒有感冒哩！」這就可以知道了，佛陀的智慧與見解，是經過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得來的，所以他老人家所制定的戒律，必有很深的意義在。我們真正照著去做，絕對不會行不通的。如果行不通，不是佛的制度不合時宜，是自己本身業障太重。如果還說佛制的戒律不合時宜的這種話，就入了「邪見林」，失去正見，這種人會引無量無邊的人墮入邪見的深坑。所以，出家人如果不護持禁戒，違越佛陀所制的戒法，還貪著世間的五欲之樂，失去正見，這種就不是真正的出家人，甚至連做個婆羅門的資格都沒有，只是外形像個沙門，實際上的修行，比起有些受在家菩薩戒的老居士還不如。有許多老居士都持過午不食戒，而這些形似出家，內心還貪戀五欲紅塵的人，你叫他持午，他理由多得很，還怕營養不足呢！這些都是邪見人，並沒有修遠離行。

續云：「遠離之行有其兩種：一、身遠離，二、心遠離。身遠離者，若人出家，身處空閒，不染欲境，名身遠離。身雖出家，心貪欲境，如是之人不名遠離。若淨信男及淨信女，身居聚落，發無上心，以大慈悲饒益一切，如是修行，名真遠離。」

一個人既然出了家，就要安住在清淨空閒的地方，遠離塵囂，不要接觸五欲的境界，這是身遠離。也只有遠離世俗的紛擾，才能專心辦道。如果剃髮染衣出了家，內心還是貪戀著五欲之樂、貪慕名利、貪享聲色犬馬之樂，這種出家人，身心都沒有遠離世間的塵欲沾染。所謂心遠離，是譬如對佛法有淨信心的男女居士，雖然身處繁華喧囂的市區，內心卻不染著五欲紅塵之樂，而能發菩提心，以大慈悲饒益一切，這樣的修行，才是真正的遠離。

這個話必須說明一下：現在妳們這裡是很好，沒有五欲境界的引誘，也沒有世間紅塵的沾染。但是，妳們要是回去了呢？妳們師長的道場也許是在市區裡，那怎麼辦？如果這樣，妳就要時常自己警覺，告訴自己：「我當初爲了什麼而辭親割愛來出家的？我本是爲求出離三界的呀！現在出了家，就應該好好的修行才對！世間的萬丈紅塵，千萬不要去染污到。」也許妳們的寺廟裡面有電視機，師長及師兄弟都在那裡看，這時候妳該怎麼辦？唯一的辦法就是去念佛拜佛。要是她們叫妳參加，妳要想辦法支開，或是說句方便妄語應付一下，趕快去念佛拜佛。否則的話，妳跟到她們一起天天看電視，在聲色欲樂之中把心給染污了，怎麼出離三界呀？

世間上的人，他們享受聲色之樂，不求出離，那是因爲他吃的是自己賺來的飯，穿的是自己賺來的衣；而出家人呢？吃的是施主供養的飯，穿的是施主供養的衣。人家供養你，爲的是讓妳專心修道，他們好修福報。而妳呢？如果還跟世俗人一樣不懂得好好修行的話，就會「爲

施所墮」！被信徒的布施所拖累而墮落，這一生結束了，就變牛變馬去還他們的債。我常常跟同學開玩笑說：「從前呀！是變牛變馬去還施主的債，爲他耕田，給他拖車。現在呢？耕田用機器不用牛了，出門有汽車不用馬了，你連變牛變馬的機會都沒有了，那怎麼辦呀？變雞、變豬。你看市場裡面一大堆的豬肉、雞、鴨的，這是從那裡來的？就是「爲施所墮」！變這些東西去還施主的債，比牛馬還可憐、還悲慘，你看多可怕呀！書上也有說：「破戒比丘、割肉還施主」。大家聽了這些話，要戒慎恐懼，認真修行才好！

丙六、出家以稟戒爲體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八〇

《資持》云：「出家之士，稟戒爲體；聚法居身，行必據體而修，故因名隨行；身必稱法而動，故果號法身；誠由發趣有宗，依因得所故也。」

「稟戒爲體」，就是得戒體。「聚法」就是「戒法」。出家人一定要得有戒體，身口意才能依「據」戒體來修行。譬如受了比丘尼戒的，就照著比丘尼的戒律，作爲日常生活行爲的準則與律儀，這就是「行必據體而修」。「故因名隨行」，所以在修行因地上又稱「名」爲「隨行」戒。爲什麼呢？因爲一切的戒，都是依著戒體而修持，在因位上就叫做隨行戒。「身必稱法而動」，

凡是言談舉止，都是要依著佛法、合乎戒法，那麼將來修行圓滿，就可證道果。「故果號法身」，從果位上稱爲法身。爲什麼呢？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是佛的五分法身，所以依戒如法而行，就是圓滿戒分法身。「發趣有宗」，就是最初出發點有個宗旨，指戒體、戒法而言。「依因得所故」因爲有了戒體，所以在因地裡修行必能依戒法而修，這是修行的因；成就五分法身，就是得所的果。

丙七、出家貴清閑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七七

普賢菩薩云：「出家貴清閑，清閑即爲貴；如何塵外人，卻入塵埃裡。一向迷本心，終朝沒名利；名利得到身，形容已憔悴。況復不遂者，虛用平生志。可憐無事人，未能笑得汝。」

普賢菩薩說，出家人在身心方面都要能夠清淨悠閒，不攀緣紅塵世事，遠離五欲的沾染，把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放下來，才能真正清淨自守，也才是菩薩所讚嘆的清閑，這是出家人最可貴的事。「如何塵外人，卻入塵埃裡」，爲什麼出了家、在紅塵以外的人，反而又投入五欲紅塵之中呢？「一向迷本心，終朝沒名利；名利得到身，形容已憔悴」，眾生無始以來，迷而不學。出家以後，如果還跟往昔一樣，一天到晚爲了名利在奔波，那跟世俗人又有什麼差別？即使得

到名利，身心也已疲憊，又怎麼去修行呢？就如靈芝律師所說的：「多尚乞求、諂笑趨時、巧言媚俗，或厚餉遺豈避污家！或勤請謁，寧知屈道。」爲了名利而去攀緣世俗，這是背離正道的。「況復不遂者，虛用平生志」，更何況是如果得不到名利，那麼一生的心血豈不是付諸東流？虛度此生，枉費出家一場。「可憐無事人，未能笑得汝」，那些真真實實在修道的無事人，看到這種人，真是可憐又可笑！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·二七七云：「有的出家人，無有清淨願。不修戒定慧，喜歡跑經懺。終日誦經求利，專憶忘勞，若論修身戒心慧，平生未矚。長劫輪迴不息，非此而何也！」

濟濤律師按語說，有些出家人，沒有清淨的志願，不依戒定慧而修學，喜歡到處趕經懺。整天忙著誦經求錢財，忘記了自己的辛勞，談到持戒修身與攝心發慧的事，這一輩子都沒有看過也沒想到過。長時間在六道輪迴不停，正是這種不知道要修行的人。

《增一阿含經》世尊說偈云：「莫親惡知識，亦莫從愚事。當近善知識，人中最勝者。人本無有惡，習近惡知識，後必種惡根，永在暗中行。」

所謂「莫從愚事」，就是不要聽信不相信因果、不尊重戒律這類的話。出家人應當親近善知識，善知識是入門最勝的人，為什麼呢？中國有句古諺：「與惡人交，如入庖魚之肆；與善人交，如入芝蘭之室。入芝蘭之室，久而不聞其香；入庖魚之肆，久而不聞其臭。」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一個人要是與善人相交往，就好像進入芝蘭之室，就是種有蘭花的房子，天天聞到它的香味，久而久之，就感覺不出香味來，因為你自己已經浸在香味裡面了。同樣的道理，如果終日處身在賣魚的市場裡，日子久了也就聞不出魚的腥味了，因為他自己身上已經和那魚的臭味相同了。這就說明，我們修道的人，要是常常親近善知識，日日受他的薰習，日子久了自己也變成一個善知識；相反的，如果與惡人相交往，長時間受到他的污染，自己變成了惡人還不曉得。

「後必種惡根，永在暗中行」你將來決定要種惡根。惡根是什麼？名、利、食、觸、睡，地獄五條根。種了這些惡根就「永在暗中行」這「暗」就是三惡道。永遠在三惡道中打轉受苦，所以沙彌戒中有說：「遠行要假良朋，庶幾新於耳目；住止慎於擇伴，以期聞於未聞。」出家人到外面去參方，要找個好同參共行，才能使耳目一新；要是住下來修道，也一定要找個好同參共住，才能增廣見聞。意思是告訴我們出家人在修行道上要選擇良好的同學道友，知見正確，能互相砥礪，才能在道業上有所增進。所以，《華嚴經》中，文殊菩薩度善財童子的時候，什麼都不講，只說：「你要參學善知識。」你看，他就去參學了五十三處善知識。因為參學善知識才

能變爲「人中最勝者」；要是接近惡知識，將來就「永在暗中行」。

丙八、出家應捨欲棄財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六九

「舍利子！爾時諸天，復以伽陀，報嬰兒曰：若樂欲住諸財寶，不樂出離所行處，如是無理諸凡愚，安住地獄之前道。若樂捨家趣非家，應當捨欲棄財寶，是人於世有正理，不久便開解脫門。」

這段文說得很明白，一個人若是樂著五欲、心戀財寶、不知道要修行出離，那麼這種不明真理的愚癡凡夫，已經在步步邁向地獄之門了。若是希望捨棄世俗的家而「趣非家」就是出家修行，這「非家」是指出三界的家，應該捨棄五欲與財富，勤求出離三界的方法。這裡特別把財色名食睡中的財標舉出來，是因爲色戒，同人家一碰就犯戒了，而貪「財」在五欲中最難除又微細，往往自己犯了都不知道，受過沙彌尼戒，比丘尼戒，菩薩戒就應該知道盜戒在五錢以上就破戒了。所以佛陀特別叮嚀棄財寶。「是人於世有正理，不久便開解脫門。」。這種能匡正世間真理的人，很快就能引導大家進入解脫清淨自在的領域。

丙九、出家勿念衣食^二

丁一、出家心念^二

戊一、隨順正法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七一

《佛藏經》云：「出家當一心行道、隨順法行，勿念衣食所在。」

這篇原文在《佛藏經》卷下，去年你們同學中，去臨濟寺受戒的有聽過我講《沙彌律儀要略集註》，就知道在乞食第十九、一八四頁，那裡錄得詳細些。這裡是依《濟濤律師遺集》的義詮，文字簡單明了，如果看原文的意思也是這樣，所以就以他老人家摘錄的文來解脫。

《佛藏經》上說，出了家的人，應該一心用功辦道，隨順佛陀的教法去修行，不要掛慮衣食資具的來處。只要我們一心向道，龍天自然會來護持。如果出了家，不置心於道業上，終日孜孜營營的爲了衣食在奔波，龍天護法就不管你了，由你自己去找衣食。

戊二、勿念衣食

我常對我的同學說：「並不是我要什麼有什麼。」而是我出家的時候也想學「一心行道，隨

順法行，勿念衣食。」當時很多同事、朋友，蓮友都勸我：「您再等幾個月吧！等國防部命令下來才退役，就有好幾十萬塊錢的退休金可領，您自己不要，可以拿去造廟呀！」我說：「我不要這些錢，我現在只想要趕快出家。」在師父為我受沙彌戒前，我把從大陸帶出來的金子，和來到台灣在軍隊上幾十年下來的存款及身邊所有的現金，全部一齊供養師父，那時候我覺得最輕鬆了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我十八歲就離開家鄉參加抗日，那個時代只要你能做事一切優待，我只當了半年兵就升官，還一年一級，一直升到財政官的階位，不是管錢就是管米糧，要不就是人事，反正數鈔票的一定鈔票一大堆一大堆，吃得好、睡得好，可是責任重得很。這下子出了家，身上一毛錢都沒有，我自言自語的說：「我真的嘗到出家的味道了！」，就像飄到虛空中，沒有一點壓力，可見錢是最壓迫人的東西。後來那些同事，蓮友有的也同樣去修道，出家、在家都有，他們就等到領了幾十萬，等於現在的幾百萬退休金，有了錢也沒比我好，一天到晚為錢在煩惱，恐怕人家偷了去，借人又怕不能還……古人說：「一朝生死到，明日是他財。」也有人認為這是自己的錢，可以到處去玩，中國玩夠了到外國去玩，怎麼有時間修行？我說他們：「你看事實證明了，你們當初說：我不要現在退，我要等到有這筆錢來退才好修道，你們有了錢修道了沒有呀？」

所以，我告訴你們，一心修道不會餓死的，有龍天保佑，這不是我說的，是佛說的，不要

擔心吃從那裡來，穿的衣呢？日用呢？你只要想到這些，就會去攬好多錢存在銀行備用，你真正擁有那些錢的時候不可能好好修行了。祖師們認為一個色、一個財是道心的敵人，你要想修道就要把財、色放下。講到這裡，經上還有一句，《濟濤律師遺集》上沒有錄。

丁二、龍天護法^四

戊一、天人送供

續云：「若有一心行道比丘，千億天神願共供養。」

要是比丘或比丘尼，一出家就發心：「我要一心修道，將來求出三界，出了三界再來廣度眾生同成佛道。」你發這個願心，老天爺早就知道了，他一看到你，老早就生歡喜心，準備好多好多的東西來供養你；你若是沒有飯吃，他送飯給你吃；沒有錢用他送錢給你用，沒有衣服，送衣服給你；甚至你須要人手就有人來幫你；你缺什麼就供你什麼，這是真的。老實說佛還講過這種話，假使你和人和天都沒有結過善緣，他們不來供養你、怎麼辦呢？下面接著說了。

戊二、如來白毫福蔭

續云：「如來，白毫相中，百千億分光明，其中一分供養諸弟子。設使一切世間人皆出家，隨順法行，於毫相百千億分，不盡其一。」

在如來白毫相光中，有百千億分光明，其中的一分，是用來供養如法修道的出家弟子。就算全世界的人都出家，只要能如法修行，也用不盡如來白毫相光中，百千億分之一的福蔭。所以不要怕天、人沒有跟你結到緣。沒有人來供養怎麼辦？你還是一心辦道，不管他，到那時候如來白毫相光中有無量無邊的大福份會來被蔭你。

戊三、濟濤律師規勸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·二七一云：「以此文義而論：僧尼勤修三無漏學，護持佛法，由道得利，以道通用，寺寺門開，處處同食，必當供足，判無乏少。凡僧伽受齋時，應作五觀。」

「以此文義而論」，這段文就是濟濤律師按照上述《佛藏經》的經文來說的按語。比丘、比丘尼一心精進修習三無漏學，護持佛法，使正法住世。由於出家精勤修道，自然會得到利益。佛法的真理是遍天下都相同的，所以真正修道的人，所行之處，每個寺院的門都樂意為他而開，

都樂意與他同食，供養充足，不會有缺乏。「凡僧伽受齋時，應作五觀」，凡是僧伽受人供養、進食的時候，內心應存念五種觀想。那五觀呢？（一）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（二）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（三）防心離過，貪等爲宗。（四）正事良藥，爲療形枯。（五）爲成道業，應受此食。古人說：「五觀若存金易化」，若不作這五種觀想，就「三心未了水難消」。這兩句話，都是在警惕我們的道念。

戊四、舉證^二

關於出家人，只要一心修道，不要掛慮衣食的這個道理，我說兩個例子證明給大家聽。前面說過，我出家的時候一毛錢都沒有，可是往後幾十年中，我衣食都不愁。

己一、護國寺

一九六二年，我在台中護國寺做住持的時候，因爲房子漏水，我只計劃換幾塊瓦就算了，所以我準備的錢不多。沒想到一翻修起來，才知道屋樑都壞了。說也奇怪，原本巨大的樑子，被白蟻蛀得剩不到一寸，竟然沒有塌下來，真是三寶加被。雖說沒有塌下來，但是既然已經壞了，就必須要翻修，這一翻修就要一大筆錢了，我們將所有信徒供養的錢拿來用，還是不夠。

我那當家的弟子就把米賣了，那是人家做法會拿來供養的米，我們把它存放在米店裡，每次憑著單子取米，現在為了翻修房子，把它賣了，換取現金來買樑子。把米賣了，我們就只好省吃一點。

當時，我徒弟並沒有告訴我這件事，所以我不知道，也沒著急，反而是觀世音菩薩比我還著急。觀世音菩薩就託夢給台中的一位佛教大護法——鄭素英居士，她是省政府主計處處長郭恆的夫人，是一個很虔誠的佛教徒。在夢境中，她聽到觀世音菩薩對她說：「郭太太，護國寺的和尚再過三天就沒有米吃了，妳趕快送一百斤米去給他們。」鄭居士說：「我送錢去可不可以？送米我恐怕拿不動。」觀世音菩薩說：「不行！妳一定要送米，妳只要發心送米去，自然拿得動的。」鄭居士說：「好好好！我送米去。」說完，面前就出現一包米，她背起來之後，跟著觀世音菩薩走，一出門就看到一部七寶做成的腳踏黃包車，觀世音菩薩就上去駕車，一路上風聲隆隆，很快就將她載到一間佛寺門前，一進門，就看到三尊佛像，禮佛後走到三尊佛像後面，就是海潮觀音像，她抬頭一看，叫了一聲「觀世音菩薩」，就從夢境中醒過來。

醒來之後，她卻記不起夢中那個寺院的名字，就到處打聽，有那家寺院沒米吃。後來才問到鄭黃慧淑居士，將夢中所見到的寺院情景告訴她，這位居士曾經到過我們那裡，知道台中地區有供奉海潮觀音像的就只有護國寺。所以就告訴鄭素英居士，鄭居士到我們寺院裡問我，我

還很懷疑的問我徒弟，果真是再三天米就吃完了。她馬上拿了一百斤米的錢，連同來回車費共五百元，要我們趕緊先去拿米，她才放心的去醫院看病，由於她的發心送米，解決了我們當時的困難。這是一個事實的經驗，讓我對佛陀所說的教理更加深信不疑。

己二、東山佛學院

第二個經歷，是我在東山佛學書院教書的時候所發生的事情。東山佛學書院是由東山高中的副校長，與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等，他們幾個熱心的佛門在家居士創辦的。當初總覺得，他們是辦教育工作的人，又這麼熱心，可能辦得起來。幾個月過去了，有一天，我開了一張單子，要購買學院所須的物品，交給他們，怎麼過了好幾天都沒有買來？平常是只要學院有缺什麼東西，寫好單子交過去，他們就會很快的買上來。這一次怎麼都沒有買？我內心就起疑問了，把許主任請過來，他還不敢說，吞吐了半天，才將實情告訴我，因為支持的人愈來愈少了，剩下他們幾個維持得很痛苦，並把所有的帳目拿給我看，才剩下五百七十塊錢而已！這下可好了！不過我還是安慰他不要擔心，並請學校開一張合約證明，以後佛學院的收入與支出自行辦理，生活費用也自己負責。

這樣過了一段日子，他們來問我情形如何，剛好那時候我在講沙彌戒，正好講到這一段，

我就告訴他們：「佛陀曾經說過，若有一心行道比丘，千億天神願共供養，但一心行道，不念衣食所須，如來白毫相光其中一分供諸弟子。」你們看，以前我們由東山高中供養，幾個月就沒辦法維持了，現在由我們自己辦理，要供這麼多人吃飯，還要請法師來上課，要付車馬費，還包括一切生活費用，都是我們負責，我們卻能維持下來。我既沒有出去化緣，也沒有出去趕經懺，可是我們仍舊生活得好好的。這就是證實了這句話——「只要一心辦道，一定會有龍天供養護持的，也會得到三寶的加被！」

丁三、勸持

由上面兩個事實，就可以證明出家人，只要一心修行，龍天自然會護持。我是中年出家，業障很重，只是發了為修道而出家的心，就能有這種感應。諸位是年輕出家，童貞入道，因緣殊勝，只要一心辦道，感應會比我大，成就也會比我大，希望各位好好努力吧！

丙十、修己愍人為出家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七五

《五分》云：「菩薩問御者曰：『此是何人？衣服異世。』答曰：『出家人也。』又問：『何為

出家？』答曰：『善自調伏，具足威儀，常行忍辱，憐愍眾生，故曰出家。』菩薩聞已，三稱善哉！唯是爲快。』

這是《五分律》說的。悉達多太子看到穿著異於常人衣服的人，就問駕車的使者：「那是什麼人？」駕車的使者告訴他：「那是出家人。」太子又問：「什麼叫出家？」使者就回答說：「所謂出家，就是善於調伏自己身心的煩惱；言行舉止、行住坐臥、四威儀具足；凡凡事能行忍辱，以悲愍之心對待眾生。」太子聽了以後，再三稱嘆，大快本懷。真實的出家人是這樣，反過來說，要是出了家，不能調伏自己身心的煩惱，又不修威儀，不能忍辱，不悲愍眾生，這樣子就沒有資格稱爲「出家人」了。

丙十一、弟子犯過師得罪^五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八六

丁一、總述講意

現在講這一節，雖然妳們是以做人家弟子的立場來聽；但是，我是以妳們將來要當人家師父的立場來講的。所以希望妳們要把立場弄清楚，不要認爲自己現在是爲人弟子，可以隨意造罪犯過，反正是由師父去頂罪，如果這樣想，那就失去我說此文的目的了。希望大家能仔細聽，

並且能警惕自己，不要造罪犯過，因為你如果造了罪，不但自己要受苦報，也會連累你師父的，所以更要小心行事。

丁二、經證

《資持》云：「《五百問》中，彼云：『迦葉佛時，有比丘度弟子不教，多作非法；命終生龍中，受苦不能忍。便觀宿命——本作沙彌，不持禁戒，師亦不教。作念瞋師。會其師與五百人乘船渡海，龍即出水捉船，索此比丘。眾人即問，乃述本緣。眾不得已，欲捉比丘，彼曰：我自入水，不須見捉，即便投水喪命。』」

《五百問經》說，迦葉佛的時候，有一個比丘度了很多的弟子，其中有一個弟子經常做不如法的事情，做師父的不提醒他，也不管教他。由於他不斷的造罪，使他命終之後墮為龍身，牠的鱗片裡都有各種蟲子咬牠，全身都是難堪的痛苦。後來忍不住了，牠就觀自己的宿命，想知道過去生中到底造了什麼罪，要受這樣的果報，一作觀才知道牠的前身是在人間作沙彌時，自己不持禁戒，師父也不調教、也不管，所以才墮為龍身受苦報。知道了宿命之後，牠就起了瞋恨師父的念頭，決心要找師父報仇。正當牠在發這個瞋心的時候，剛好看到牠以前的師父與

五百人乘船要渡海，船到海中央，這條龍就游出水面攔住了船，要捉牠的師父。同船的人就問牠原因，牠就把以前的事情告訴他們，眾人聽了以後，也莫可奈何，爲了全船人的生命，就要去捉比丘交給龍，那位比丘說：你們不用來捉，我自己會跳下去。於是就自己投入水中，喪失了生命。這是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第十卷二十五頁上面記載的故事。另外在《四分律》上也有記載，作弟子的若是犯了十四種過失，師父知情而不問過、得重罪。

丁三、略舉十四過

《事鈔》云：《四分律》說：有十四種過。謂無慚（作惡不恥）、無愧（見善不修）、不受教（不如說行）、作非威儀（犯下四篇）、不恭敬（我慢自居）、難與語（《成論》云：反戾師教）、惡人爲友、好往婬女家、婦女家、大童女家、黃門家、比丘尼精舍、式叉尼、沙彌尼精舍、好往看龜鱉，律文如此，今所犯者，未必如文，但有過者，準合依罰。置而不問，師得重罪。」

1. 無慚：作惡而不知羞恥。
2. 無愧：見善不爲，不能見賢思齊。
3. 不受教：就是不如說行，不遵照佛的教法與師長的教誨去修行。

- 4.作非威儀：就是犯下四篇。「下四篇」就是比丘尼戒第一篇以下。第一篇是根本戒，犯了就不算是出家人。下面的四篇是威儀戒，若犯下四篇就是作非威儀。
- 5.不恭敬：就是貢高我慢，對人不恭敬。
- 6.難與語：就是反戾師教。不願意聽取師長的教誨。
- 7.惡人爲友：與壞人作朋友，污染薰習，日久也變成惡人。
- 8.好往姪女家：這是指新受戒的比丘或新出家的沙彌，喜歡出入姪女的家。
- 9.好往婦女家：喜歡出入已婚婦女的家。
- 10.好往大童女家：喜歡到雲英未嫁的仕女家去走動。
- 11.好往黃門家：喜歡出入不具有男根之人的家裡。
- 12.好往比丘尼精舍：常到比丘尼的精舍去。
- 13.好往式叉尼、沙彌尼精舍：常到式叉尼或沙彌尼的精舍去。
- 14.好往看龜鰐：放恣嬉遊，不攝心專注在道業上。

丁四、有過必罰

若有上述行爲的比丘、沙彌就犯過失了。尼眾也是如此。「律文如此，今所犯者，未必如文」，

道宣律師說：《四分律》所講的是這十四種，可是現在一般人所犯的，還不只是這十四種罪而已。「但有過者，準合依罰」，只要有罪過，都得依照佛制處罰。「置而不問，師得重罪」，倘若爲人師父的，知道弟子犯戒造罪，而不過問，就得重罪。

丁五、總示過罪

《資持記》云：「示過中，友惡人者，近習不善故。婬女下六種，涉履非處故。尼反此。律下例通餘過，勸令依罰。重罪者，制唯犯吉，約業尤重。」

《資持記》解釋說：所指示的十四種過失中，爲什麼與惡人爲友是犯呢？因爲人的習性是近朱者赤、近墨者黑，與惡人交往，多會學到不好的行爲，做些不善的事情，將來也變成惡人，種下三塗之因，違反了出家的宗旨。而「婬女下六種，涉履非處故」，倘若比丘、沙彌常去婬女、婦女、大童女、黃門、比丘尼、式叉尼、沙彌尼等七種地方，他把式叉摩那和沙彌尼並爲一種，所以是說那六種地方，去了難免會破戒犯重罪，不是我們這種身份的人可以去的地方，因此要禁止。「尼反此」，比丘尼是反過來，不可以去男子家、黃門、比丘、沙彌的精舍走動出入，要是徒弟有這些行爲，做師父的人要加以管教，不然，讓她去出了毛病，犯了重罪，後悔就來不

及了。師父不管教徒弟，是犯重罪的。「重罪者，制唯犯吉羅，約業尤重。」這個重罪，在戒相上雖然只是吉罪，但在因果業報上是很可怕的。

就如我們前段所看到的，師父不教導弟子，使他墮落龍身，起瞋念報仇，置師父於死地，下場真的是很悽慘。所以《業疏》上也說，做人師父，收了徒弟就要管教；做人徒弟的，出了家就應該遵守師父的教誨，如果不聽師教，而毀謗師長的話，將來是要掉到椎撲地獄去受苦的；做師長的人，收了徒弟不教導，也是犯罪，要承受苦報。總而言之，師父要全力去教導弟子，弟子也要虛心接受教誨，常生感恩思想，各盡其份，共成道業。將來你們作了師長的話，對弟子也應該這樣教導說：「我要是不肯教你，將來你可能會恨我；等你學壞了之後才恨我，不如我現在好好管教你。」

丙十二、造寺非比丘正業^四

《濟濤律師遺集》卷上・二八七

丁一、天神呵護

《佛祖統紀》云：「毘沙門天王太子——哪吒，復告師曰：『時當像末，不修禪誦，但起伽藍，恐非比丘之正業。』」

哪吒太子是佛門裡的大護法，他的父親就是毘沙門天王，也是佛教的大護法，尤其在密宗，都封他是財神護法。有一天，哪吒太子就告訴道宣律師說：「現在是像法和末法的時代了，一般出家人，不修禪，不誦經，只是造寺院，這大概不是比丘份內所應做的事吧？」既然比丘份內的事不是在造寺院，那麼比丘的正業是什麼呢？

丁二、迦葉尊者勸導^二

戊一、佛圓寂時衆僧忍痛結集之悲心

《事鈔》云：「《僧祇》供養舍利、造塔寺，非我等事。彼國王、居士樂福之人，自當供養。比丘事者，所謂結集三藏，勿令佛法速滅。」

《僧祇律》記載這段迦葉尊者在佛陀圓寂之後，對比丘們所說的話。佛陀圓寂之後，有些弟子們，就忙著造塔、供養舍利。迦葉尊者就召集大眾僧，告訴比丘，造塔、供養舍利，不是比丘所應做的事情。那些喜歡修福報的國王、大臣與居士們知道造廟、建佛塔的功德，可以做梵天王或三十三天王，他們一定很高興，自然會盡力去做。那麼比丘應做的是什麼事呢？「結集三藏，勿令佛法速滅」，就是要把經律論三藏結集起來，弘揚佛法，使佛的教法能流傳後世，

不會很快衰滅。要是佛一圓寂大家都爲了供養佛的舍利，忙著去造佛塔寺廟，沒人去結集三藏的話，佛法還能流傳到現在嗎？那我們今天根本就沒有辦法在這裡講經說法。

戊二、兩千五百年後策勵的心願

所以，如今我們還可以把這些話拿來說，造寺廟佛塔供養舍利的事讓居士們去做。我們比丘（比丘尼）要做弘揚佛法的事，讓大家正信佛法而且得到利益，到時候要居士們做什麼都沒問題。如果出家人盡是忙於建造，沒人做弘法利生的事業，居士們都不懂佛法是怎麼一回事，你想造寺廟要去向誰化緣呢？縱使建了寺廟恐怕也沒什麼人去護持道場，佛法如何維繫呢？這就是造寺非比丘正業的原因。

正業怎麼解釋呢？真正的事業。意思就是造寺可以當作副業，怎麼做呢？當你講經說法之後可以對居士們說。所謂：勸化、作福、供養眾僧，叫做副業。我們受戒的時候戒和尚不是教授說：「你要勸化作福，要能行治塔廟、供養眾僧。」這些不是叫你自己做，是要你去告訴世俗人，教他們怎樣去做這些事。你真實有修行有道德、證了果，又能講經說法，居士們恭敬你都來不及，你要做什麼他都會幫你做，而且比你自己做的還要好，事半功倍。因爲你證了聖果的話，整個山河大地都變了，依報莊嚴都會變。我聽我師兄講過，他們以前在大陸北方的時候，

有個地方，大家都曉得這山上有一比丘證了果，那山上的樹木都不同了，甚至有人說，如果牛羊上山吃了草，毛色都柔軟得多。你想，一位證果的人使依報都改變莊嚴，何況有情眾生怎麼不受感動？所以我們出家人只要一心修道，對佛法經典好好修學，勤求聖果，這就是出家的正業。對於信心深厚的信徒但「勸助眾事」，告訴他們如何承事三寶，佛像怎麼塑、佛塔寺廟怎麼建，對出家僧要如何恭敬供養……等等，這是副業。

丁三、明示比丘正業

《事鈔》云：「《三千》：沙門業者，誦經、坐禪、勸化眾事。若不行者，徒生徒死，或有受苦之困。」

《三千》全名是《大比丘三千威儀經》，「三千威儀」是它的篇名，這段文是道宣律祖從中摘錄出來的。出家人的正業是誦經、坐禪、勸化眾事。坐禪有兩種，參話頭及修觀，一般而言稱為參禪。其實念佛也是禪，就像《觀無量壽經》上講的觀想念佛，定心的念，這也是禪，散心念就不叫禪。「勸化眾事」，就是勸導在家居士們修善業，如起塔、造廟、供養僧眾，護持佛法等。「若不行者，徒生徒死，或有受苦之困」，要是不出家，徒生徒死可能還沒有多大的害處；

假如出了家，不誦經、不坐禪、不勸化眾事的話，表示沒有好好修行得不到出家的利益，虛度此生。白白受施主信眾的供養，將來可要受苦報。

丁四、再示出家業

《資持》釋云：「《三千》中：明三事是出家業，義兼持戒，不出三學，自他兩利。徒生死者，空無所得故。或受苦者，彼謂袈裟離身，腹破食出。不爾，則墮獄等。」

靈芝律師認為雖然在《三千威儀經》中說，「誦經、坐禪、勸化眾事」是比丘份內的事，但其中的意義，應該是包括持戒，不出戒定慧三無漏學的內容，及自利利他。假如不依教修行，虛度此生，就無法得到出家的利益。出家的利益是什麼呢？就是證得果位。但是末法時代修行，我想勸諸位還是以「持戒念佛」為主。倘若你不能「持戒念佛」求生西方的話，這一生結束，下次還要再來受輪迴，這就是白跑一趟。或者還要承受苦報，現在生中，除卻袈裟時，腹破食出，若不如此，死後即墮地獄。所以在這裡也勉勵大家，要好好的學習，如法修行，真實去做我們出家人該做的事情，才有脫離苦趣的一天，也才不枉費今生出家，如果在袈裟之下還失去人身，這是最令人嘆息的事了。